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之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 1713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标的资产审计师、标的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述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一、重点问题

1. 申请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1.56 亿元，收购 IAC 集团的ST&A 业务相关资产，具体先由 IAC 集团将上述资产注入新设的 Auria 公司，之后由申请人在英国设立的公司认购 Auria 公司新发的 70%的股份。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包括 15 项股权以及 11 业务项资产。截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申请人净资产为 29.29 亿元。

针对本次收购：

①请申请人提供最近 1 年的备考合并报表及其审计报告；请同时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以及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请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披露标的资产的有关情况。

回复如下：

（1）请申请人提供最近 1 年的备考合并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立信会计师已就收购 IAC 集团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事项编制了发行人最近 3 年的备考合并报表及其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930 号），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行人及立信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编制了发行人最近 1 年的备考合并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89 号），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请同时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以及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就拟购买资产（Auria 公司）编制了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报告，毕马威会计师对上述盈利预测报告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943 号”审核报告；发行人就上市公司编制了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就上述盈利预测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90 号”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将上述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 请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披露标的资产的有关情况

发行人已就收购 IAC 集团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事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编制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披露文件，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交易双方实施交割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编制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并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已逐条对照“26 号准则”，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尽调报告（二次修订稿）》”）中按照重大资产购买标准补充披露标的资产（Auria 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章节号	“26 号准则”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
第一章	总则	不适用
第二章	重组预案	不适用
第三章	重组报告书	
第一节	封面、目录、释义	“封面”不适用； “目录”、“释义”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目录”、“释义”部分披露。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特别提示”部分补充披露。
第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部分补充披露。
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部分补充披露。
第五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详细情况已在报送中国证监会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尽职调查报告（二次修订稿）》中披露；

章节号	“26号准则”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
		募投项目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第六节	交易标的	
第十六条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的（包括股权或其他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应当披露：	
（一）	该经营性资产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1、交易标的概述”部分补充披露。
（二）	该经营性资产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2、交易标的主要信息”部分补充披露。
（三）	该经营性资产的产权或控制关系，包括其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及持有股权或权益的比例、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2、交易标的主要信息”和“（四）《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补充披露。
（四）	该经营性资产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说明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该经营性资产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如存在，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3、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债务、涉诉及担保、质押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五）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如果该经营性资产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则应按不同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4、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章节号	“26号准则”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
(六)	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除主要财务指标外，还应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是否具备持续性；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5、交易标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部分补充披露。
(七)	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应当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的，应当披露作为主要交易标的的企业股权是否为控股权；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2、交易标的主要信息”部分补充披露。
(八)	该经营性资产的权益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并列表说明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九)	该经营性资产的下属企业构成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不适用
第十七条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
第十八条	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披露是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交易标的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是否已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以及土地出让金、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的缴纳情况。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2、交易标的主要信息”和“3、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债务、涉诉及担保、质押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第十九条	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应当简要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充分说明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该等资产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说明。	不适用

章节号	“26号准则”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
第二十条	资产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应当披露该等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说明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并对该部分债务的处理做出妥善安排，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2、交易标的主要信息”和“3、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债务、涉诉及担保、质押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第二十一条	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行业特点，披露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4、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1、主营业务概况”之“4.1.2、所处行业监管体系及法律法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如从事多种产品（或服务）生产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分类的口径应当前后一致。如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则应按不同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4、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1、主营业务概况”之“4.1.3、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4、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2、主营业务的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和生产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四）	主要经营模式（通常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4、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3、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章节号	“26号准则”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
(五)	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如该客户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则应当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当合并计算销售额；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4、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4、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4.5、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六)	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比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当合并计算采购额；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4、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4、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4.5、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若无，亦应明确说明；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4、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5、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之“4.5.3、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部分补充披露。
(八)	若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应当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若在境外拥有资产，应当详细披露该资产的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具体内容；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4、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4、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4.4.1、主营业务的构成分析”之“4.4.1.2、分区域”和“2、交易标的主要信息”之“2.2、标的资产所包含各项资产的主要信息”部分补充披露。
(九)	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的，应当披露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不适用

章节号	“26 号准则”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
(十)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包括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出现的质量纠纷等；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4、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6、质量、风险、合规控制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十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如处于基础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阶段；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4、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2、主营业务的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和生产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十二)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4、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7、员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第二十二条	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列表披露与拟购买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	
(一)	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3、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债务、涉诉及担保、质押情况”之“3.1、主要资产情况”之“3.1.2、固定资产情况”、“3.1.3、持有不动产情况”和“3.1.4、租赁不动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	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3、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债务、涉诉及担保、质押情况”之“3.1、主要资产情况”之“3.1.5、无形资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	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以及对拟购买资产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第二十三条	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还应当披露拟购买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章节号	“26 号准则”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
(一)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6、交易标的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6.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6.2、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部分补充披露。
(二)	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6、交易标的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6.3、标的资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资产的差异”部分补充披露。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6、交易标的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6.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部分补充披露。
(四)	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还应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6、交易标的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6.5、标的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部分补充披露。
(五)	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报告期发生变更的或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应当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6、交易标的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6.5、标的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部分补充披露。
(六)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不适用
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	
第二十四条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至少披露以下信息：	
(一)	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下同），分析评估或估值增减值主要原因、不同评估或估值方法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理由；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7、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7.1、评估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	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如宏观和外部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状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

章节号	“26号准则”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
(三)	选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和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具体如下：1.收益法：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确定方法、评估或估值测算过程、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等；2.市场法：具体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考虑测算等；3.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及选择理由、评估或估值结果等，如：房地产企业的存货、矿产资源类企业的矿业权、生产型企业的主要房屋和关键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对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在建工程、科技创新企业的核心技术等无形资产、持股型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资产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或估值的，应参照上述收益法或市场法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7、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7.2、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和“7.3、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部分补充披露。
(四)	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如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特殊类别资产（如珠宝、林权、生物资产等）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应对其相关专业机构、业务资质、签字评估师或鉴定师、评估或估值情况进行必要披露；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7、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7.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五)	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应当进行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存在前述情况或因评估或估值程序受限造成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使用受限的，应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7、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7.5、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
(六)	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不适用
(七)	该交易标的的下属企业构成该交易标的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交易标的涉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列表披露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	不适用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做出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五）交易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之“2、董事会意见”之“2.1、资

章节号	“26号准则”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
	结合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包括各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净利润等）、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如果未来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分析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结合交易标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如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方面）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结合交易标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说明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若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2.2、交易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和“2.3、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和定价事项的意见”部分补充披露。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五）交易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之“2、董事会意见”之“2.4、独立董事意见”部分补充披露。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四）《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补充披露。
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对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逐项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六）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部分补充披露。

章节号	“26号准则”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
第二十九条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六）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2、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部分补充披露。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该讨论与分析的内容应当着重于董事会已知的、从一般性财务报告分析难以取得且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管理层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概述”部分补充披露。
第三十一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或利润构成在本次交易前一年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详细说明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管理层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第三十二条	结合上市公司情况，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特点：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管理层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1、行业特点”部分补充披露。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	
	2.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如产业政策，技术替代，行业发展瓶颈，国际市场冲击等；	
	3. 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4.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5.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二)	6. 交易标的的出口业务比例较大的，还应当披露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管理层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2、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部分补充披露。
	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技术及管理水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简要情况；	

章节号	“26号准则”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
(三)	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说明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商誉减值的确认情况是否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报告期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当分析说明导致变化的主要因素； 2. 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趋势。交易标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应当分析原因； 3. 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并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说明交易标的的资产周转能力； 4. 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应当分析其投资目的、对交易标的的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交易标的对投资的监管方案、投资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管理层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3、财务状况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四)	盈利能力分析： 1. 基于交易标的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分部数据，结合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各产品（或服务）类别及各业务、各地区的收入构成，分析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应当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2. 结合交易标的所从事主营业务、采用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竞争情况，分析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3. 结合利润构成及资产周转能力等说明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 4. 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对于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应当重点说明； 5. 列表披露报告期交易标的的综合毛利率、分行业毛利率的数据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当用数据说明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管理层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4、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章节号	“26号准则”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
	6.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分析原因及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五)	交易标的报告期财务指标变化较大或报告期财务数据不足以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交易标的的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应当披露反映标的资产经营状况的其他信息。	不适用
第三十三条	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 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规模效应、产业链整合、运营成本、销售渠道、技术或资产整合等方面，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多主业的，结合财务指标分析说明未来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 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从事的新业务的市场情况、风险因素等，分析说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4. 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及行业分析说明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结合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及或有负债（如担保、诉讼、承诺）等情况，分析说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管理层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 结合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分析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2. 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包括提高竞争能力、市场和业务开拓等方面；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管理层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 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要非财务指标（如每股储量、每股产能或每股用户数等）的影响；如预计交易后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披露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管理层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章节号	“26号准则”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
	2. 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为满足该等资本性支出初步拟定的融资计划； 3. 结合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分析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 结合本次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的具体情况，分析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三十四条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的，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5、交易标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部分披露。 另请参阅发行人2017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 软件和声学元件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第三十五条	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请参阅发行人2017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或相关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如有，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	请参阅发行人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Auria Solutions Ltd. “原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 软件和声学元件业务”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模拟汇总盈利预测》和《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	交易标的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已在《保荐机构尽调报告（二次修订稿）》之“第五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
第三十八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或规范措施。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披露。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章节号	“26号准则”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
第四十一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形”中披露。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中披露。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已在《保荐机构尽调报告（二次修订稿）》“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重大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
第四十四条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六）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1.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中披露。
第四十五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中披露。
第四十六条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不适用
第四十七条	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不适用
第四十八条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第四十九条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如有）、估值机构（如有）等专业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以及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不适用
第五十条	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不适用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的显著位置载明：“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不适用
第十五节	借壳上市	不适用
第十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	不适用
第十七节	换股吸收合并	不适用
第十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	不适用
第十九节	重组报告书摘要	不适用
第四章	证券服务机构报告	

章节号	“26 号准则”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请参阅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	请参阅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相关财务资料	请参阅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 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和《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节	资产评估报告及估值报告	请参阅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IAC 集团拥有的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所涉及的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资产组市场整体价值评估报告》。
第五章	二级市场自查报告	已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7 年 5 月 18 日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章	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请参阅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第七章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格式和报送方式	不适用
第八章	附则	不适用

②请申请人说明本次收购的 26 项股权或资产，是否属于独立的资产组，能否独立核算经营成果。请补充说明上述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亏损的情况。请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将资产整体打包后，采用收益法的合理性。请说明在本次拟收购资产包含不同业务类别的情况下，整体打包按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

回复如下：

(1)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收购的 26 项股权或资产，是否属于独立的资产组，能否独立核算经营成果。

本次收购的 26 项股权或资产，为原 IAC 集团全部汽车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构成的资产组，各项资产从事的细分业务情况如下：

收购的股权部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IAC Spartanburg, Inc.	主要从事汽车隔音隔热垫与声学元件、行李箱饰件、轮罩内衬等的生产业务
2	IAC Fremont, LLC	主要从事汽车地板、软饰件与声学元件等的生产业务
3	IAC Albemarle, LLC	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中轧制品等生产业务
4	IAC Holmesville, LLC	从事汽车地板垫、地板、隔音隔热垫及声学元件等的生产业务
5	IAC Old Fort, LLC	主要从事汽车隔音隔热垫及声学元件、后窗台、轮罩内衬等的生产业务
6	IAC Old Fort II, LLC	主要从事向其他 IAC 集团下公司提供工程服务业务
7	IAC Sidney, LLC	主要从事汽车行李箱饰件、隔音隔热垫与声学元件、轮罩内衬等的生产业务
8	IAC St. Clair LLC	主要从事汽车地板、隔音隔热垫与声学元件等的生产业务
9	IAC Troy, LLC	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中轧制品的生产业务
10	IAC Group Belgium BVBA	主要从事汽车地板等的生产业务
11	IAC Group Polska z.o.o.	主要从事汽车地板垫的生产业务
12	IAC South Africa (PTY) LTD	主要从事汽车地板、非软饰件与声学元件等的生产业务
13	IAC Feltex (Pty.) Ltd	主要从事汽车地板等的生产业务
14	Shanghai IAC Songjiang Automotive Carpet &Acoustics Co. Ltd	主要从事设计、生产汽车地毯、声学元件和其它汽车饰件
15	Synova Carpets, LLC	主要从事汽车地板等的生产业务

收购的资产部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所属公司名称	收购内容
1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正由该公司执行的合同和订单部分资产 知识产权（专利技术） 知识产权（商标）
2	IAC Iowa City, LLC	正由该公司执行的合同和订单部分资产
3	IAC Springfield, LLC	正由该公司执行的合同和订单部分资产
4	IACG Holdings II LUX S.a.r.l.	位于墨西哥两地的设备资产
5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正由该公司执行的合同和订单 该公司的 Zakupy 工厂
6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该公司的若干工厂

	Components Group GmbH	知识产权（专利技术） 知识产权（商标）
7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	该公司若干工厂 正由该公司执行的合同和采购订单
8	IACNA Mexico Service Company, S. de R.L. de C.V.	劳务派遣员工的派遣用工关系
9	IACNA Hermosillo, S. de R.L. de C.V.	正由该公司执行的合同和采购订单
10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L.U.	该公司的 Vitoria 工厂
11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该公司的 Coleshill 工厂 部分资产

在汽车内饰行业，一般而言，软饰件指地板地毯、脚垫、座椅及包覆面、顶棚和行李箱包覆内饰等软性内部装饰件，声学元件指汽车各处的隔音垫以及带有隔音功能的织物通风管、隔热垫、引擎盖内饰、织物挡泥板等部件，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生产均主要基于纺织工艺，软饰件和声学元件的生产原料、设备、技术、人员等均类似，通常合并为一个业务部门统一经营，并与主要基于塑料化工和金属加工工艺的硬饰件生产部门相区分。



典型软饰件：地板地毯



典型声学元件：地毯隔音垫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之“第五章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之“第十八条”对“资产组”的规定如下：

“.....

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

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

由前述 26 项股权或资产所从事的细分业务概述可见，本次收购的 26 项股权或资产系原 IAC 集团从事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相应子公司、工厂及生产相关资产，上述资产构成一个完整且可以独立运营的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资产组。

其中工厂主要负责生产产品，并由专门的销售团队进行销售，由研发中心进行技术支持，由管理中心进行整体管理；各工厂在生产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协同，部分便于中短途运输的初级产品，由统一的工厂集中生产后运送到中短途范围内的终极产品工厂，最后加工后销售给最终客户整车厂；全部 26 项股权和资产共同完成了原 IAC 集团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的整个业务流程，并由此合并构成了原 IAC 集团的整个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部。

本次收购的 26 项股权或资产中主要负责运营管理、财务核算、销售开拓和研发工作的区域总部类股权或资产不具备稳定现金流入，无法独立于其他股权或资产而经营；而生产类的股权或资产脱离了区域总部的运营管理、财务核算、销售订单、研发（新工艺、新产品、生产模具等）服务后运营效率也将大幅降低，且经营将失去可持续性，无法实现稳定现金流入。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的 26 项股权或资产构成一个可以完整且独立运营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有机整体，无法相互分割；任何一部分独立出来，都无法满足“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的要求，只有全部 26 项股权或资产合并一起构成的完整从事全部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资产组合，其创造的收入和现金流入才能基本独立于原 IAC 集团剩余的以硬饰业务为主的其他部门或者单位，并能够独立核算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的 26 项股权或资产构成一个完整且独立的资产组，能够独立核算经营成果。

(2) 请补充说明上述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亏损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 26 项股权或资产，除 IAC Iowa City, LLC 公司、IAC Springfield, LLC 公司、IACNA Hermosillo, S. de R.L. de C.V.公司外，剩余 23 项直接生产汽车软饰及声学元件产品的股权或资产单独核算的 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期间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IAC Spartanburg, Inc.		
营业收入	69,482.94	120,068.14
净利润	3,121.25	(584.47)
IAC Fremont, LLC		
营业收入	73,752.28	129,623.11
净利润	3,874.88	9,936.34
IAC Albemarle, LLC		
营业收入	78,851.52	133,830.49
净利润	15,903.69	28,919.85
IAC Holmesville, LLC		
营业收入	41,853.70	97,116.67
净利润	6,227.19	21,277.20
IAC Old Fort, LLC		
营业收入	108,853.32	170,388.64
净利润	12,722.95	19,043.07
IAC Old Fort II, LLC		
营业收入	7,348.66	24,428.12
净利润	723.71	1,693.83
IAC Sidney, LLC		
营业收入	54,732.92	86,311.64
净利润	6,497.01	7,637.61
IAC St. Clair LLC		
营业收入	31,150.31	48,909.50
净利润	(3,130.65)	(7,642.35)
IAC Troy, LLC		
营业收入	22,970.19	42,901.73
净利润	3,763.72	7,417.44
IAC Group Belgium BVBA		
营业收入	9,659.39	10,462.53
净利润	356.96	218.06
IAC Group Polska z.o.o.		
营业收入	1,934.63	2,640.70
净利润	74.65	78.51
IAC South Africa (PTY) LTD		
营业收入	15,956.67	22,227.99
净利润	287.94	808.90
IAC Feltex (Pty.) Ltd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823.97	11,645.13
净利润	243.80	314.79
Shanghai IAC Songjiang Automotive Carpet & Acoustics Co. Ltd		
营业收入	108,201.80	145,952.92
净利润	5,303.62	4,264.09
Synova Carpets, LLC		
营业收入	9,459.20	14,271.80
净利润	25.50	76.60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营业收入	7,348.66	24,428.12
净利润	(23,828.42)	1,693.83
IACG Holdings II LUX S.a.r.l.		
营业收入	2,037.94	2,218.39
净利润	200.79	221.84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营业收入	67,242.26	99,272.33
净利润	1,069.79	3,529.57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营业收入	145,979.18	211,331.78
净利润	(4,596.82)	13,018.21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		
营业收入	98,813.40	135,565.51
净利润	11,099.01	18,766.01
IACNA Mexico Service Company, S. de R.L. de C.V.		
营业收入	7,524.12	13,252.63
净利润	684.01	1,192.74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L.U.		
营业收入	18,986.97	29,864.49
净利润	3,513.07	6,743.49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营业收入	64,465.82	103,913.77
净利润	(5,456.07)	(2,235.01)

上述收购的股权或资产大部分（18 项）在 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期间实现盈利；少部分（5 项）表现出净利润为负的情况，包含 IAC Spartanburg, Inc.公司、IAC St. Clair LLC 公司、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公司、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公司及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公司。

IAC Spartanburg, Inc.公司、IAC St. Clair LLC 公司、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汽车装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生产技术特点导致投资回报滞后：汽车制造公司开发一个车型后，一般都会持续销

售多年，而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订单，则需就相应车型持续供货；视配套的具体车型的未來销售情况，一般会有 5-10 年的供货期，平均约为 7 年供货期；若某些车型市场反映良好，则可能持续生产、销售 10 年以上，而与该车型配套的软饰件及声学元件订单也需要持续供货。虽然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订单平均供货期在 7 年左右，但为完成订单而需要进行的资本投入一般集中在前 3 年，且该行业的资本投入规模较大；因而造成了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投入和产出脱节，投资回报滞后的行业特征。IAC Spartanburg, Inc 系 IAC 集团于 2010 年向 Gimotive GmbH 收购而来，其客户虽然主要为奔驰、宝马等高端汽车品牌整车厂，但 2010 年收购时和整车厂签订订单价格较低，由于订单时间较长，影响到 2016 年净利润。但由于最近几年开始重新续约并重新谈判了订单价格，因此 2017 年起利润逐步好转。IAC St. Clair LLC 公司和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公司在近年来新获得了多笔订单，因而在 2016 年、2017 年都实施了大量设备、厂房等资本性投入，但订单的收益要在未来才能表现出，因而造成了当前的暂时亏损；但预期在稳定生产的中后期，相关订单的收益很快会扭亏为盈，并且将充分弥补前期的亏损；预期这两家公司将从 2018 年开始盈利。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公司及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公司净利润为负系这两家公司本身为成本中心所致：前者的子公司中包含欧洲软饰件及声学元件的成本中心，后者本身系北美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的成本中心及承担部分隔音实验工作；标的资产在经营过程中，一般将一个区域的总部管理、财务、税赋、运营、研发等成本业务集中于一个区域中心公司进行，下属各子公司只保留与生产直接相关的业务部分，因而地区成本中心通常会表现出持续的亏损；在经营过程中，标的资产一个区域签署采购和销售合同、采购原材料、收取货款、缴纳税金等资金流动也主要通过成本中心进行，每个会计年度末，上述两家成本中心会通过估算其为下属各分子公司的服务情况，将其成本、费用分摊给下属分子公司，并直接从成本中心代下属分子公司收取的销售款中记账扣除；2017 年 1-8 月期间的上述两家成本中心的成本、费用尚未实施分摊，因此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

综上所述，在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尽管本次收购的少数股权或资产暂时存在亏损的现象，但基于其新获订单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充分考虑该工厂已有订单及其持续的生产、研发能力，收购这些资产具有商业价值；而对成本中心的收购，是整个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可以独立稳定运营的重要保障；因此，本次收购中仍将上述少量亏损的股权或资产纳入收购范围。

除上述 23 项股权或资产外，本次收购还收购了 IAC Iowa City, LLC 公司、IAC Springfield, LLC 公司、IACNA Hermosillo, S. de R.L. de C.V.公司旗下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订单；由于仅收购部分订单，不构成可经营实体，不涉及收入、利润等经营数据，因此无法披露相关经营情况。

在本次收购中，该 3 家公司旗下仅部分订单进行转让，而公司本身不进行转让，原因系：该 3 家公司的经营总体上处于持续亏损状况，不具有继续运营的价值，交易对方 IAC 集团计划关闭这些工厂，上市公司基于合理的商业考量，认为该 3 家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订单转给标的资产继续完成后，具有商业价值，因而在本次收购中要求交易对方将上述订单赠送给承接本次收购所有股权和资产的 Auria 公司。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机构尽调报告（二次修订稿）》之“第十章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调查”之“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4、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信息”之“（4）标的资产经营情况”部分对收购资产是否存在经营亏损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请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将资产整体打包后，采用收益法的合理性。

本次收购中，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评估机构在标的资产经营数据进行了详细分析的基础上，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和市场调研，取得了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和相关依据，并在此基础上做出了评估结论。

1) 收益法评估的可行性及实施条件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是被评估主体未来能够产生持续的期望收益；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其他收支能够以货币计量；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应当能够用货币衡量。

2)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如重点问题“第1题 第②问 第（1）小问”的回复所述，本次收购的26项股权和资产构成一个完整且可以独立运营的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资产组：其中工厂主要负责生产产品，并由专门的销售团队进行销售，由研发中心进行技术支持，由管理中心进行整体管理，全部26项股权和资产共同完成了原IAC集团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的整个业务流程，并由此合并构成了原IAC集团的整个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部；虽然存在少数股权或资产暂时存在亏损，但基于其新获订单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充分考虑该工厂已有订单及其持续的生产、研发能力，收购这些资产具有商业价值；而对成本中心的收购，是整个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可以独立稳定运营的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的26项股权或资产构成一个可以完整且独立运营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有机整体，无法相互分割；如成本中心分割后将无法独立维持运营，生产工厂脱离研发、管理、财务、销售等后台支持后运营效率也将大幅降低；因此，本次收购的26项股权或资产整体打包后，作为一个可以完整且独立运营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资产组进行整体收益法评估，更符合收益法评估的实施条件，具有合理性。

(4)请说明在本次拟收购资产包含不同业务类别的情况下，整体打包按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

如重点问题“第1题 第②问 第(1)小问”的回复所述，在汽车内饰行业，软饰件业务和声学元件业务的生产均主要基于纺织工艺，软饰件和声学元件的生产原料、设备、技术、人员等均类似，通常合并为一个业务部门统一经营，并与主要基于塑料化工和金属加工工艺的硬饰件生产部门相区分。

本次收购的原IAC集团的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资产组中，该两项业务在经营中混用生产原料、设备、技术、人员等，不是独立生产、销售、研发和管理的，因此无法单独进行划分，而是将软饰件产品和声学元件产品视为统一经营的业务主体下的两款产品。因此，将两项业务整体打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更符合收益法评估的实施条件，具有合理性。

③请申请人列示本次拟收购的各具体资产最近一年一期的产销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及毛利率情况，并请说明各资产在当地是否具有独立稳定的客户及客户具体情况。

回复如下：

(1)请申请人列示本次拟收购的各具体资产最近一年一期的产销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及毛利率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或资产中，能够直接生产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并且能够单独核算其产品类别的股权或资产共计 19 项；股权或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产能利用率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收购资产	时间	产品类别	产能 (A)	产量 (B)	销量 (C)	产销率 C/B (%)	产能利用率 B/A (%)	毛利率 (%)
IAC Spartanburg, Inc.	2017 年 1-8 月	模压行李箱内饰	329,333	319,333	276,643	86.63%	96.96%	1.60%
		发泡地毯	1,076,000	762,000	681,692	89.46%	70.82%	-2.80%
		喷涂前围	243,333	231,333	209,022	90.36%	95.07%	29.20%
	2016	模压行李箱内饰	494,000	483,000	483,000	100.00%	97.77%	-2.80%

收购资产	时间	产品类别	产能 (A)	产量 (B)	销量 (C)	产销率 C/B (%)	产能利用率 B/A (%)	毛利率 (%)
		发泡地毯	1,552,000	1,294,000	1,294,000	100.00%	83.38%	0.00%
		喷涂前围	533,000	442,000	442,000	100.00%	82.93%	5.10%
IAC Fremont, LLC	2017 年 1-8 月	成型汽车地板	1,126,000	873,333	741,224	84.87%	77.56%	5.70%
		挤出材料-线性码	3,602,667	2,634,667	2,535,775	96.25%	73.13%	-4.80%
		无纺布-线性码	955,333	640,000	589,596	92.12%	66.99%	27.00%
	2016	成型汽车地板	1,689,000	1,366,000	1,366,000	100.00%	80.88%	9.30%
		挤出材料-线性码	5,404,000	4,912,000	4,912,000	100.00%	90.90%	-4.00%
		无纺布-线性码	1,433,000	881,000	881,000	100.00%	61.48%	21.30%
IAC Albemarle, LLC	2017 年 1-8 月	卷材—簇绒	266,667	117,333	129,066	110.00%	44.00%	20.00%
		卷材—染色	105,333	66,667	73,333	110.00%	63.29%	16.00%
		卷材—涂层	55,333	38,000	41,800	110.00%	68.67%	22.00%
	2016	卷材—簇绒	400,000	195,000	195,000	100.00%	48.75%	20.00%
		卷材—染色	158,000	124,000	124,000	100.00%	78.48%	22.00%
		卷材—涂层	83,000	78,000	78,000	100.00%	93.98%	25.00%
IAC Holmesville, LLC	2017 年 1-8 月	地板	653,735	391,310	397,870	101.68%	59.86%	21.40%
		地毯	426,667	308,351	308,351	100.00%	72.27%	-2.70%
	2016	地板	980,603	933,908	932,796	99.88%	95.24%	21.40%
		地毯	2,668,464	1,599,464	1,671,164	104.48%	59.94%	-2.70%
IAC Old Fort, LLC	2017 年 1-8 月	地板与前围-模具	3,869,333	2,746,533	2,636,672	96.00%	70.98%	15.80%
		卷材-气流成型	2,224,800	1,310,000	1,283,800	98.00%	58.88%	37.10%
		地板-挤出	7,570,067	4,732,867	4,567,216	96.50%	62.52%	10.30%
	2016	地板与前围-模具	5,644,000	4,429,900	4,297,003	97.00%	78.49%	16.80%
		卷材-气流成型	3,337,200	2,112,900	1,899,497	89.90%	63.31%	36.20%
		地板-挤出	11,355,100	7,633,700	7,328,352	96.00%	67.23%	10.30%
IAC Sidney, LLC	2017 年 1-8 月	地板-模具	4,534,020	2,243,169	2,243,169	100.00%	49.47%	11.90%
	2016	地板-模具	6,841,350	3,966,666	3,608,921	90.98%	57.98%	9.00%

收购资产	时间	产品类别	产能 (A)	产量 (B)	销量 (C)	产销率 C/B (%)	产能利用率 B/A (%)	毛利率 (%)
IAC St. Clair LLC	2017 年 1-8 月	地板-模具	1,814,000	923,000	923,000	100.00%	50.88%	-8.00%
	2016	地板-模具	4,312,000	1,526,000	1,526,000	100.00%	35.39%	-14.00%
IAC Troy, LLC	2017 年 1-8 月	卷材-无纺布-线性 码	4,246,667	3,490,667	3,366,170	96.43%	82.20%	20.60%
		卷材-乳胶涂层-线 性码	6,115,333	1,741,333	1,506,823	86.53%	28.47%	14.70%
		卷材-挤出-线性码	2,822,000	1,427,333	1,632,877	114.40%	50.58%	7.80%
	2016	卷材-无纺布-线性 码	6,370,000	5,947,000	5,947,000	100.00%	93.36%	16.50%
		卷材-乳胶涂层-线 性码	9,173,000	2,679,000	2,679,000	100.00%	29.21%	12.50%
		卷材-挤出-线性码	4,233,000	2,374,000	2,374,000	100.00%	56.08%	8.10%
IAC Group Belgium BVBA	2017 年 1-8 月	地板	300,000	204,236	204,236	100.00%	68.08%	7.30%
	2016	地板	450,000	228,642	228,642	100.00%	50.81%	7.88%
IAC Group Polska z.o.o.	2017 年 1-8 月	地毯排序（本身不 生产产品）	-	27,621	27,621	100.00%	-	11.70%
	2016	地毯排序（本身不 生产产品）	-	35,413	35,413	100.00%	-	12.60%
IAC South Africa (PTY) LTD	2017 年 1-8 月	地板系统	91,035	78,047	78,047	100.00%	85.73%	4.70%
		后备箱 内饰系统	91,035	78,047	78,047	100.00%	85.73%	15.00%
		外部系统	91,035	78,047	78,047	100.00%	85.73%	-8.00%
		立柱内饰	121,380	78,047	78,047	100.00%	64.30%	0.50%
	2016	地板系统	136,553	114,969	114,969	100.00%	84.19%	4.80%
		后备箱 内饰系统	136,553	114,969	114,969	100.00%	84.19%	15.00%
		外部系统	136,553	114,969	114,969	100.00%	84.19%	-8.00%
		立柱内饰	182,070	114,969	114,969	100.00%	63.15%	0.50%
IAC Feltex (Pty.) Ltd	2017 年 1-8 月	地板	100,000	52,907	52,907	100.00%	52.91%	6.10%
		立柱	57,120	51,712	51,712	100.00%	90.53%	3.20%
		其他产品	133,333	85,521	85,521	100.00%	64.14%	2.00%
	2016	地板	150,000	84,112	84,112	100.00%	56.07%	6.10%
		立柱	85,680	79,618	79,618	100.00%	92.92%	3.20%
		其他产品	200,000	134,831	134,831	100.00%	67.42%	2.00%
Shanghai	2017 年	地板	1,450,000	1,156,440	1,157,055	100.05%	79.75%	15.20%

收购资产	时间	产品类别	产能 (A)	产量 (B)	销量 (C)	产销率 C/B (%)	产能利用率 B/A (%)	毛利率 (%)
IAC Songjiang Automotive Carpet & Acoustics Co. Ltd	1-8 月	顶棚	304,000	213,275	212,422	99.60%	70.16%	16.41%
		声学部件 及其他	440,000	324,086	325,223	100.35%	73.66%	15.80%
	2016	地板	1,960,000	1,665,996	1,666,150	100.01%	85.00%	16.90%
		顶棚	456,000	204,282	202,852	99.30%	44.80%	18.50%
		声学部件 及其他	500,000	362,306	361,532	99.79%	72.46%	17.00%
Synova Carpets, LLC	2017 年 1-8 月	来料组装拼接（本 身不生产产品）	-	-	-	-	-	6.04%
	2016	来料组装拼接（本 身不生产产品）	-	-	-	-	-	6.26%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2017 年 1-8 月	地板系统，后备 箱内饰	18,565,333	19,209,333	19,209,333	100.00%	103.47%	-0.40%
		隔离物	12,358,000	12,234,000	12,234,000	100.00%	99.00%	1.90%
		其他声学元件	37,333	27,333	27,333	100.00%	73.21%	8.90%
	2016	地板系统，后备 箱内饰	27,205,000	26,699,000	26,699,000	100.00%	98.14%	1.80%
		隔离物	17,582,000	17,418,000	17,418,000	100.00%	99.07%	5.30%
		其他声学元件	74,000	45,000	45,000	100.00%	60.81%	8.60%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2017 年 1-8 月	地板	113,680	91,180	91,180	100.00%	80.21%	-9.40%
		地板，后备箱内 饰，轮罩	2,020,800	1,966,000	1,966,000	100.00%	97.29%	2.50%
		其他声学元件， 隔离物	2,666,667	2,373,333	2,373,333	100.00%	89.00%	19.70%
		其他业务	3,705,600	2,373,333	2,373,333	100.00%	64.05%	20.20%
		地板硫化，发 泡，轮罩内衬	2,844,445	2,120,667	2,120,667	100.00%	74.55%	2.70%
		发泡聚丙烯	866,667	684,000	684,000	100.00%	78.92%	4.80%
		地板，其他声学 元件	265,867	207,333	207,333	100.00%	77.98%	0.40%
		地板，轮罩	498,000	416,600	416,600	100.00%	83.65%	-0.40%
		声学元件	323,683	276,653	276,653	100.00%	85.47%	16.10%
	2016	地板	170,520	161,000	161,000	100.00%	94.42%	-2.50%
		地板，后备箱内 饰，轮罩	3,085,200	2,703,000	2,703,000	100.00%	87.61%	-1.50%
		其他声学元件， 隔离物	4,000,000	3,470,000	3,470,000	100.00%	86.75%	25.60%
		其他业务	5,558,400	1,879,000	1,879,000	100.00%	33.80%	16.90%

收购资产	时间	产品类别	产能 (A)	产量 (B)	销量 (C)	产销率 C/B (%)	产能利用率 B/A (%)	毛利率 (%)
		地板硫化, 发泡、轮罩内衬	4,159,800	2,643,700	2,643,700	100.00%	63.55%	4.40%
		发泡聚丙烯	1,100,000	193,400	193,400	100.00%	17.58%	2.00%
		地板, 其他声学元件	250,000	247,000	247,000	100.00%	98.80%	10.00%
		地板, 轮罩	874,177	741,728	741,728	100.00%	84.85%	3.50%
		隔离物, 其他声学元件	539,406	372,004	372,004	100.00%	68.97%	6.60%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	2017 年 1-8 月	练胶	13,224,000	10,655,744	10,585,744	99.34%	80.58%	12.13%
		成型衣帽架	637,200	504,595	498,595	98.81%	79.19%	17.10%
		成型前围	720,000	568,838	560,838	98.59%	79.01%	8.45%
		顶棚装配 (零部件)	108,000	53,113	53,113	100.00%	49.18%	15.20%
		挤出	3,139,560	1,975,200	1,897,681	96.08%	62.91%	9.00%
		成型 (零部件)	1,869,783	1,566,000	1,546,891	98.78%	83.75%	18.00%
		成型-抛入式脚垫	1,534,896	890,440	785,000	88.16%	58.01%	13.00%
		卷材-无纺布	2,720,952	1,733,333	1,654,899	95.47%	63.70%	3.00%
		卷材-乳胶	2,651,184	1,733,333	1,654,899	95.47%	65.38%	3.00%
		卷材-VLAP	941,868	500,000	468,765	93.75%	53.09%	9.00%
	2016	练胶	19,836,000	13,611,554	13,541,554	99.49%	68.62%	21.32%
		成型衣帽架	842,400	720,194	712,194	98.89%	85.49%	22.50%
		成型前围	1,080,000	801,012	790,012	98.63%	74.17%	10.66%
		顶棚装配	162,000	68,042	68,042	100.00%	42.00%	16.10%
		挤出	3,139,560	2,950,000	2,668,034	90.44%	93.96%	7.00%
		成型 (零部件)	2,621,533	1,912,225	1,837,000	96.07%	72.94%	14.00%
		成型-抛入式脚垫 (零部件)	2,302,344	1,760,000	1,698,700	96.52%	76.44%	19.00%
		卷材-无纺布	4,081,428	2,200,000	1,904,579	86.57%	53.90%	3.00%
		卷材-乳胶	3,976,776	2,200,000	1,904,579	86.57%	55.32%	3.00%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L.U.	2017 年 1-8 月	地板-簇绒	259,589	233,167	233,167	100.00%	89.82%	18.80%
		隔离物, 其他声学元件	237,540	218,751	218,751	100.00%	92.09%	20.50%
	2016	地板-簇绒	286,142	316,914	316,914	100.00%	110.75%	23.80%

收购资产	时间	产品类别	产能 (A)	产量 (B)	销量 (C)	产销率 C/B (%)	产能利用率 B/A (%)	毛利率 (%)
		隔离物, 其他声学元件	237,540	182,183	182,183	100.00%	76.70%	23.00%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2017 年 1-8 月	地板-簇绒	1,727,208	881,667	881,667	100.00%	51.05%	-7.00%
		地板	400,000	387,333	387,333	100.00%	96.83%	
		IP 组件	246,771	246,771	246,771	100.00%	100.00%	
	2016	地板-簇绒	2,590,812	1,900,000	1,900,000	100.00%	73.34%	-0.90%
		地板	450,000	430,000	430,000	100.00%	95.56%	
		IP 组件	370,156	370,156	370,156	100.00%	100.00%	

①产能利用率分析

从上表可知, 除个别标的资产外, 本次收购标的生产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 根据罗兰贝格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处软饰件及声学元件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65%至 85%之间,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产能利用情况与行业总体情况基本一致。IAC Sidney, LLC 公司、IAC St. Clair LLC 公司、IAC Troy, LLC 平均产能利用率较低, 其主要原因系现有订单量偏低, 无法充分利用公司下辖工厂的产能, 但预期 2018 年及 2019 年, 随着新增订单的加入, 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会在未来得到改善。

②毛利率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标的资产(原 IAC 集团的 ST&A 业务资产)的模拟汇总财务报告数据, 标的资产 2016 年毛利率为 12.59%。

本次收购的部分股权或资产的部分产品毛利率存在偏低的情况, 主要原因如下:

A. 从产品分类看, 毛利率较低的产品主要系收购标的主营业务产品的附属产品, 如挤出材料、后备箱内饰材料等, 而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产品如声学隔音件、汽车地板件、车内顶棚等产品的毛利率较高。由于标的资产组的主要产品为声学隔音件、汽车地板件等产品, 因此, 为了获得这些较高毛利的订单, 在部分附属产品的客户定价方面, 会进行一定让步。

B. 由于标的资产的大多数工厂位于海外, 其人工工资较高, 造成其毛利率降低。

C. 在与一些整车厂的合作过程中，为获得长期订单，标的资产会在部分主营产品上接受整车厂较低的报价，寻求薄利多销，造成毛利率较低。

D. 部分新获得订单刚投产的前一至三年，由于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以及相对较少的收入，其毛利率水平较低。后续随着不再需要追加资本性投入，和订单的持续供应，未来毛利率会有所提升。

此外，本次收购的股权或资产中，还包括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公司、IAC Old Fort II, LLC 公司、IAC Iowa City, LLC 公司、IAC Springfield, LLC 公司、IACNA Hermosillo, S. de R.L. de C.V.公司、IACNA Mexico Service Company, S. de R.L. de C.V. 公司、IACG Holdings II LUX S.a.r.l.公司，上述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公司：系北美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的成本中心，并承担部分隔音实验工作。本身并不具体经营软饰件及声学元件生产业务。

IAC Old Fort II, LLC 公司：主要从事向其他 IAC 集团下公司提供工程服务业务，包括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生产模具的研发及制造。该公司的所有订单来自于本次收购的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生产工厂，由于模具为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的主要生产器械，价值较高，并且往往针对一款车型会单独研发一套模具，所以模具的生产属于按需生产，即产即销的模式。因此，IAC Old Fort II, LLC 公司不直接生产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产品，仅向其他 IAC 集团下公司提供工程服务业务，其客户为本次收购的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生产工厂，其产量、销量情况均需依照模具生产需要而定。

IAC Iowa City, LLC 公司、IAC Springfield, LLC 公司、IACNA Hermosillo, S. de R.L. de C.V.公司：在本次收购中，该 3 家公司旗下仅部分订单进行转让，而公司本身不进行转让，原因系该 3 家公司的经营总体上处于持续亏损状况，不具有继续运营的价值，交易对方 IAC 集团计划关闭这些工厂，上市公司基于合理的商业考量，认为该 3 家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订单转给上市公司继续完成

后，具有商业价值，因而在本次收购中要求交易对方将上述订单赠送给承接本次收购所有股权和资产的 Auria 公司。以上三家公司的订单已经计入本次收购的其他公司中。

IACNA Mexico Service Company, S. de R.L. de C.V. 公司：墨西哥劳务派遣员工的派遣用工关系。根据墨西哥联邦劳动法（Federal Labor Law），公司必须将 10% 的税前利润作为强制性员工利润成分分配给员工。实践中，多数墨西哥企业通过设置劳务公司的方式来执行这一条款，即以成本加上利润率的价格将劳务公司的员工派遣到制造企业。利润率必须是市场的公允价值，且按照墨西哥转让定价规则每年进行一次测试。这种架构的优势在于它将提供劳务的利润与企业的整体利润分开，将需要进行员工利润分成的税前利润局限于提供劳务所创造的利润部分，而非以整个价值链创造的利润为基数进行分成。这一策略已施行多年并且普遍被墨西哥税收主管部门所接受。针对 IACNA Mexico Service Company, S. de R.L. de C.V. 公司，其也采用了这一习惯性做法，因此该公司不从事实际生产业务，仅提供劳务派遣，不涉及具体的产品毛利率。

IACG Holdings II LUX S.a.r.l.公司：该公司为注册于卢森堡的公司，其主要资产为位于墨西哥的两项生产设备，供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下辖工厂使用。该公司不实际进行生产，仅为税务安排考虑，将墨西哥的资产通过 IACG Holdings II LUX S.a.r.l.公司持有。经申请人律师确认，该项安排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

（2）请说明各资产在当地是否具有独立稳定的客户及客户具体情况

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行业的生产区域与整车厂生产区域密切相关。考虑到运输成本问题，软饰件及声学元件生产工厂往往环绕在整车生产厂区域周围，亦或在几家整车厂大区域交汇集合处，就近销售。如在北美地区，由于密西根-底特律地区为传统的美国汽车制造区域，其中汇聚了诸如通用汽车、克莱斯勒汽车等多家大型整车生产厂，因此在密西根州，集中了多家配套整车厂的工厂，因此，各标的资产的客户，很大程度取决于该标的资产下辖工厂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该区域拥有的整车厂生产企业。

收购的各资产前五大客户（如客户总数少于 5 家则列示全部客户）及营业收入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IAC Spartanburg, Inc.				
排名	客户名称及客户简述	2016 年销售金额 (千美元)	占比 (%)	销售产品
1	BMW	87,787.27	73.11%	地板, 轮罩, 仪表板隔离物
2	Daimler	23,483.66	19.56%	地板系统, 后备箱内饰
3	Renault/Nissan	8,797.21	7.33%	地板
IAC Fremont, LLC				
排名	客户名称及客户简述	2016 年销售金额 (千美元)	占比 (%)	销售产品
1	Chrysler	32,515.35	25.08%	地板
2	General Motors	26,291.87	20.28%	地板
3	Intercompany - Holmesville, OH (FCA, Ford)	20,376.87	15.72%	地板
4	Intercompany - Sidney, OH (Ford)	20,910.20	16.13%	地板
5	Intercompany - St. Clair, MI (FCA, GM)	18,378.79	14.18%	地板
IAC Albemarle, LLC				
排名	客户名称及客户简述	2016 年销售金额 (千美元)	占比 (%)	销售产品
1	Intercompany - Fremont, OH--FCA	48,482.96	36.23%	轧制品
2	Intercompany - Old Fort, NC--General Motors	46,705.31	34.90%	轧制品
3	Intercompany - Queretaro, Mexico--General Motors	20,525.80	15.34%	轧制品
4	Intercompany - Holmesville, OH--Toyota	8,342.59	6.23%	轧制品
5	Intercompany - Montgomery, NC--Ford	7,358.62	5.50%	轧制品
IAC Holmesville, LLC				
排名	客户名称及客户简述	2016 年销售金额 (千美元)	占比 (%)	销售产品
1	Chrysler	51,472.87	53.00%	地板
2	General Motors	19,357.29	19.93%	地板
3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13,636.14	14.04%	地板
4	Ford Motor Company	12,499.23	12.87%	地板
5	Nissan Motor Co., Ltd.	59.11	0.06%	脚垫
IAC Old Fort, LLC				

排名	客户名称及客户简述	2016 年销售金额 (千美元)	占比 (%)	销售产品
1	General Motors	49,732.61	29.19%	地板
2	Intercompany - Spartanburg, SC--BMW	28,162.45	16.53%	轧制品
3	Honda Motor Co., Ltd.	21,896.68	12.85%	地板
4	Ford Motor Company	17,397.96	10.21%	地板
5	Tier 2 - Synova	13,034.17	7.65%	地板
IAC Sidney, LLC				
排名	客户名称及客户简述	2016 年销售金额 (千美元)	占比 (%)	销售产品
1	Ford Motor Company	81,358.30	94.26%	地板
2	Chrysler	2,119.40	2.46%	后备箱内饰
3	Tier 2 - Amtex	2,094.98	2.43%	隔离物及声学元件
4	General Motors	691.46	0.80%	轮罩内衬
5	Intercompany - Springfield, TN--Ford	35.67	0.04%	地板
IAC St. Clair LLC				
排名	客户名称及客户简述	2016 年销售金额 (千美元)	占比 (%)	销售产品
1	Fiat S.p.A.	25,383.23	51.90%	地板
2	Honda Motor Co., Ltd.	11,154.12	22.81%	地板
3	General Motors	8,919.32	18.24%	隔离物及声学元件 Insulators & Acoustics
4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2,209.86	4.52%	地板
5	Intercompany - Belvidere, IL--FCA	1,236.09	2.53%	地板
IAC Troy, LLC				
排名	客户名称及客户简述	2016 年销售金额 (千美元)	占比 (%)	销售产品
1	Intercompany - Queretaro, Mexico--Ford	12,031.13	28.04%	轧制品
2	Intercompany - Holmesville, OH--Toyota	8,176.22	19.06%	轧制品
3	Intercompany - Old Fort, NC--Toyota	7,173.56	16.72%	轧制品
4	Intercompany - Sidney, OH--Ford	4,903.76	11.43%	轧制品
5	Intercompany - Fremont, OH--FCA	2,964.35	6.91%	轧制品
IAC Group Belgium BVBA				
排名	客户名称及客户简述	2016 年销售金额 (千美元)	占比 (%)	销售产品
1	DAF Trucks	6,015.41	57.49%	地板-植绒
2	Audi AG	4,028.68	38.51%	地板-植绒

3	BMW	255.48	2.44%	地板-植绒
4	Smart (Automobile)	162.96	1.56%	地板-传统聚乙烯
IAC Group Polska z.o.o.				
排名	客户名称及客户简述	2016 年销售金额 (千美元)	占比 (%)	销售产品
1	Volkswagen AG	2,604.92	98.65%	地毯-橡胶
2	Other Automotive	35.78	1.35%	其他 OEM 系统
IAC South Africa (PTY) LTD				
排名	客户名称及客户简述	2016 年销售金额 (千美元)	占比 (%)	销售产品
1	Mercedes-Benz	16,604.31	74.70%	地板
2	Mercedes-Benz	5,623.68	25.30%	内饰
IAC Feltex (Pty.) Ltd				
排名	客户名称及客户简述	2016 年销售金额 (千美元)	占比 (%)	销售产品
1	Intercompany - South Africa--Daimler	6,378.94	54.78%	地板
2	Tier 2 - Feltex Automotive	5,266.19	45.22%	支柱及其他
Shanghai IAC Songjiang Automotive Carpet & Acoustics Co. Ltd				
排名	客户名称及客户简述	2016 年销售金额 (千美元)	占比 (%)	销售产品
1	Mercedes-Benz (BBAC)	68,708.76	47.08%	地板, 顶棚, 其他内饰
2	General Motors (SGM)	55,697.92	38.16%	地板, 顶棚, 其他内饰
3	Land Rover (CJLR)	8,838.78	6.06%	地板, 顶棚, 其他内饰
4	Quorus (Guangzhi)	4,662.91	3.19%	地板, 顶棚, 其他内饰
5	Other Automotive	8,045.00	5.51%	地板及其他内饰
Synova Carpets, LLC				
排名	客户名称及客户简述	2016 年销售金额 (千美元)	占比 (%)	销售产品
1	Toyota	14,271.80	100.00%	Sienna 地板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排名	客户名称及客户简述	2016 年销售金额 (千美元)	占比 (%)	销售产品
1	Mercedes-Benz	24,333.12	24.51%	内部隔离
2	Opel Group GmbH	19,972.19	20.12%	地板-传统聚乙烯
3	BMW	18,280.78	18.41%	发动机侧隔离物
4	Skoda Auto	9,322.55	9.39%	发动机侧隔离物
5	Volkswagen AG	8,331.81	8.39%	发动机侧隔离物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排名	客户名称及客户简述	2016 年销售金额 (千美元)	占比 (%)	销售产品
1	Mercedes-Benz	90,379	42.77%	地板-植绒, 地毯-橡胶, 轮罩-内衬 Floors – Tuflor, Floor Mats - Rubber, Wheel House - Liner
2	Volkswagen AG	37,783	17.88%	地毯-橡胶, 地板-植绒, 仪表板内部隔离, 其他声学元件
3	BMW	31,709	15.00%	地板-植绒, 内部隔离, 轮罩-内衬, 仪表板内部隔离
4	Intercompany--General Motors	15,031	7.11%	其他声学元件
5	Volvo Trucks	11,378	5.38%	地毯-橡胶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				
排名	客户名称及客户简述	2016 年销售金额 (千美元)	占比 (%)	销售产品
1	General Motors	30,733.94	22.67%	地板
2	Nissan Motor Co., Ltd.	21,180.83	15.62%	后备箱内饰
3	Chrysler	15,488.08	11.42%	地板
4	Ford Motor Company	13,885.59	10.24%	地毯
5	Volkswagen AG	6,139.35	4.53%	地板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L.U.				
排名	客户名称及客户简述	2016 年销售金额 (千美元)	占比 (%)	销售产品
1	Mercedes-Benz	26,212.57	87.77%	地板-植绒
2	Intercompany--Ford	2,136.43	7.15%	IP 驾驶座
3	Opel Group GmbH	1,515.48	5.07%	其他声学元件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排名	客户名称及客户简述	2016 年销售金额 (千美元)	占比 (%)	销售产品
1	Land Rover	60,026.99	57.77%	地板-传统聚乙烯
2	Intercompany--JLR	28,980.69	27.89%	IP 组件
3	Opel Group GmbH	14,661.31	14.11%	IP 组件
4	Jaguar	216.04	0.21%	轮罩内衬
5	Other Automotive	28.74	0.03%	其他 OEM 系统

上述所示股权或资产，直接参与到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产品的生产中，并且能够单独核算其主要客户。

此外，本次收购的股权或资产中，还包括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公司、IAC Old Fort II, LLC 公司、IAC Iowa City, LLC 公司、IAC Springfield, LLC 公司、IACG Holdings II LUX S.a.r.l.公司、IACNA Mexico

Service Company, S. de. R.L. de C.V. 公司、IACNA Hermosillo, S. de R.L. de C.V.公司，上述公司的客户情况请参考重点问题“第1题 第③小题 第（1）问”之回答。

④请申请人提供本次拟收购的 26 项资产最近一年一期各自简要的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及利润表简要数据。

回复如下：

最近一年一期内，收购的各资产未经审计的简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IAC Spartanburg, Inc.		
总资产	28,675.37	27,888.41
总负债	11,856.26	15,561.18
净资产	16,819.10	12,327.23
营业收入	69,482.94	120,068.14
净利润	3,121.25	(584.47)
毛利率	4.54%	0.62%
IAC Fremont, LLC		
总资产	21,876.09	16,248.34
总负债	10,097.60	8,208.11
净资产	11,778.50	8,040.24
营业收入	73,752.28	129,623.11
净利润	3,874.88	9,936.34
毛利率	5.25%	7.67%
IAC Albemarle, LLC		
总资产	8,623.48	9,328.24
总负债	10,189.34	10,447.22
净资产	(1,565.87)	(1,118.98)
营业收入	78,851.52	133,830.49
净利润	15,903.69	28,919.85
毛利率	20.17%	21.61%
IAC Holmesville, LLC		
总资产	18,815.91	20,329.94
总负债	3,496.09	3,143.09
净资产	15,319.82	17,186.85
营业收入	41,853.70	97,116.67
净利润	6,227.19	21,277.20
毛利率	15.08%	21.80%
IAC Old Fort, LLC		

项目	2017 年 1-8 月/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905.04	36,274.17
总负债	9,800.43	9,137.55
净资产	31,104.61	27,136.62
营业收入	108,853.32	170,388.64
净利润	12,722.95	19,043.07
毛利率	11.69%	11.16%
IAC Old Fort II, LLC		
总资产	18,859.92	12,698.99
总负债	706.00	6,143.23
净资产	18,153.92	6,555.75
营业收入	7,348.66	24,428.12
净利润	723.71	1,693.83
毛利率	9.8%	6.9%
IAC Sidney, LLC		
总资产	18,725.27	16,676.13
总负债	6,992.17	6,399.24
净资产	11,733.10	10,276.89
营业收入	54,732.92	86,311.64
净利润	6,497.01	7,637.61
毛利率	11.87%	8.69%
IAC St. Clair LLC		
总资产	23,873.49	19,373.09
总负债	8,973.05	6,837.47
净资产	14,900.44	12,535.61
营业收入	31,150.31	48,909.50
净利润	(3,130.65)	(7,642.35)
毛利率	-8.89%	-14.17%
IAC Troy, LLC		
总资产	3,226.21	3,615.42
总负债	3,171.00	3,661.36
净资产	55.21	(45.94)
营业收入	22,970.19	42,901.73
净利润	3,763.72	7,417.44
毛利率	16.39%	17.29%
IAC Group Belgium BVBA		
总资产	6,994.01	6,161.07
总负债	2,946.52	2,440.48
净资产	4,047.49	3,720.59
营业收入	9,659.39	10,462.53
净利润	356.96	218.06
毛利率	7.00%	7.88%
IAC Group Polska z.o.o.		
总资产	630.68	362.66

项目	2017 年 1-8 月/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78.91	69.20
净资产	551.77	293.46
营业收入	1,934.63	2,640.70
净利润	74.65	78.51
毛利率	11.73%	12.60%
IAC South Africa (PTY) LTD		
总资产	3,917.17	5,397.70
总负债	2,214.06	971.14
净资产	1,703.11	4,426.56
营业收入	15,956.67	22,227.99
净利润	287.94	808.90
毛利率	6.05%	4.75%
IAC Feltex (Pty.) Ltd		
总资产	6,184.41	5,210.22
总负债	4,107.02	3,217.76
净资产	2,077.39	1,992.45
营业收入	7,823.97	11,645.13
净利润	243.80	314.79
毛利率	4.83%	4.52%
Shanghai IAC Songjiang Automotive Carpet & Acoustics Co. Ltd		
总资产	89,369.99	81,905.16
总负债	56,706.64	51,798.57
净资产	32,663.34	30,106.59
营业收入	108,201.80	145,952.92
净利润	5,303.62	4,264.09
毛利率	15.82%	17.02%
Synova Carpets, LLC		
总资产	1,140.90	1,303.40
总负债	730.30	918.20
净资产	410.60	385.20
营业收入	9,459.20	14,271.80
净利润	25.50	76.60
毛利率	6.04%	6.26%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总资产	19,846.01	12,698.99
总负债	26,346.01	6,049.75
净资产	(6,500.00)	6,649.24
营业收入	7,348.66	24,428.12
净利润	(23,828.42)	1,693.83
毛利率	-4.75%	6.93%
IACG Holdings II LUX S.a.r.l.		
总资产	34,612.47	23,652.56
总负债	39,606.37	26,608.51

项目	2017 年 1-8 月/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4,993.89)	(2,955.95)
营业收入	2,037.94	2,218.39
净利润	200.79	221.84
毛利率	9.8%	10.0%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总资产	45,729.20	40,413.19
总负债	16,926.51	20,457.50
净资产	28,802.69	19,955.69
营业收入	67,242.26	99,272.33
净利润	1,069.79	3,529.57
毛利率	2.26%	3.81%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总资产	55,718.47	49,148.47
总负债	42,037.13	29,647.92
净资产	13,681.35	19,500.55
营业收入	145,979.18	211,331.78
净利润	(4,596.82)	13,018.21
毛利率	8.42%	6.20%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		
总资产	69,112.94	47,436.47
总负债	32,090.86	19,026.20
净资产	37,022.08	28,410.27
营业收入	98,813.40	135,565.51
净利润	11,099.01	18,766.01
毛利率	14.95%	16.68%
IACNA Mexico Service Company, S. de R.L. de C.V.		
总资产	93.87	122.58
总负债	720.79	35.70
净资产	(626.91)	86.88
营业收入	7,524.12	13,252.63
净利润	684.01	1,192.74
毛利率	9.1%	9.0%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L.U.		
总资产	7,862.66	6,975.73
总负债	7,732.34	6,189.13
净资产	130.32	786.60
营业收入	18,986.97	29,864.49
净利润	3,513.07	6,743.49
毛利率	19.17%	23.54%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总资产	33,808.70	30,783.88
总负债	18,737.53	13,008.77
净资产	15,071.17	17,775.11

项目	2017 年 1-8 月/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64,465.82	103,913.77
净利润	(5,456.07)	(2,235.01)
毛利率	-7.90%	-0.92%

上述财务数据中，部分标的资产出现净资产为负的情况，包括 IAC Albemarle, LLC 公司、IAC Troy, LLC 公司、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公司、IACNA Mexico Service Company, S. de. R.L. de C.V.公司、IACNA Mexico Service Company, S. de. R.L. de C.V.公司。

上述公司净资产为负，主要系本次收购中将各股权或资产的现金和类现金资产剥离给交易对方而未纳入交易范围所致：上述公司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向本次收购的其他股权或资产采购了较多初级产品，由于系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因而相关采购资金只做挂账处理，未实际支付，从而形成了对本次收购范围内其他股权或资产的负债，并同时结余了较多货币资金；根据本次收购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定价规则为“交易对价=[ST&A 资产的企业价值+(交割日营运资本-目标营运资本) - 交割日有息负债]×70%”，货币资金属于营运资金的一部分，收购较多现金和类现金资产将直接提高交易对价，等价于“用现金收购现金”，对发行人而言没有商业价值，且增加了资金出境的规模，增加了收购的外汇审批难度；因此，根据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公式，出于商业价值判断和减少外汇审批困难的考量，发行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除维持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周转现金外，不对标的资产的其他现金和类现金资产进行收购，将多余现金和类现金资产剥离给交易对方，以降低交易对价，从而导致部分现金和类现金资产较多的被收购股权或资产的净资产为负。

上述公司中 IAC Albemarle, LLC 公司净资产为负、IAC Troy, LLC 公司净资产约为零，主要原因就是剥离现金和类现金资产。

剩余 3 家公司净资产为负也存在剥离现金和类现金资产的原因，此外还有其他原因如下：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公司系原 IAC 集团的北美成本中心，承担北美区域的总部管理、财务、税赋、运营、研发等成本；IACG Holdings II LUX S.a.r.l.公司系 IAC 集团设立的持有墨西哥资产并运营管理的公司；IACNA Mexico Service Company, S. de. R.L. de C.V.公司系 IAC 集团设

立的为墨西哥各工厂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此 3 家公司在交割前同时为标的资产（原 IAC 集团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和 IAC 集团剩余的硬饰件业务提供服务；鉴于交易双方已就交易达成基本一致意向，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公司已将标的资产和 IAC 集团剩余的硬饰件业务之间的财务核算实施分割，交割前标的资产发生的成本、费用由 IAC 集团垫付；交割后，IAC 集团垫付的相关成本、费用，形成了标的资产（Auria 公司）对 IAC 集团的应付款，从而增加了标的资产的负债，缩小了标的资产的净资产额；此外，Auria 公司承担上述成本、费用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为该部分成本、费用计入应付款项，冲减了标的资产在交割日的营运资金，根据“收购协议”约定的定价公式，交易对价将同步调减。

此外，本次收购的股权或资产中，还包括 IAC Iowa City, LLC 公司、IAC Springfield, LLC 公司、IACNA Hermosillo, S. de R.L. de C.V.公司。上述公司由于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仅转移其旗下工厂的部分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订单，而其余订单外的资产并未进行转移，故其简要财务数据未在本次统计范围内。具体请参考重点问题 1 第③题第（1）问之回答。

⑤申请人本次收购全球多地与汽车内饰相关的资产，旨在从区域性供应商向全球供应商转变，并获得足量高端客户资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申请人汽车内饰业务收入占比 38%。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大规模收购汽车内饰业务的原因，请结合历史期标的资产销售增长情况，说明本次收购中业务增长率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1）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大规模收购汽车内饰业务的原因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纺织品为主的外贸进出口和国内贸易业务、以汽车内饰和纺织新材料业务为主的产业用纺织品业务，其中汽车内饰业务技术含量较高、市场影响力较大、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水平，属于上市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申达股份的汽车内饰业务主要系软饰件及声学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汽车内饰产品的下游客户多为全球大型 OEM 汽车品牌厂商，其生产销售网络遍布世界各地，因此更青睐具有全球供货能力的汽车内饰产品供应商。区域型的汽车内饰生产商由于地域限制，以及品牌影响力有限，难以与国际大型 OEM 汽车生产商（尤其是高档品牌的客户群体）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延伸和电动汽车的出现，OEM 汽车生产商对汽车内饰供应商的业务范围有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更多的整车厂愿意与全球化大型供应商合作，方便 OEM 汽车生产商的全球化扩张。

因此，全球范围内，汽车内饰产业存在大规模整合的机遇和挑战。顺应全球整合的趋势，通过整合而实现快速规模扩张、全球布局的生产商，可以通过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最终成为未来市场上主要参与者；而不能抓住机遇快速扩张的生产商，则将会面临行业大型优势企业的强势竞争，最终处于不利局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IAC 集团是全球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产品三大巨头生产商之一，根据罗兰贝格的研究报告，IAC 集团与 Autoneum Holding AG（以下简称 Autoneum）和 HP Pelzer Automotive Systems Inc.（以下简称 HP Pelzer）三家企业总共占据全球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约 41% 的市场份额。IAC 集团、Autoneum 和 HP Pelzer 在产品质量、制造工艺和生产成本上相对于其他对手具有显著竞争优势，形成了技术、品牌、工艺壁垒。IAC 集团作为汽车软饰和声学元件业务市场的领先者，在设计研发、生产流程、客户积累、财务成本上均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在产业整合的大趋势下，能够与 IAC 集团实现联合，将会对申达股份确立行业内主要参与者的地位和持续的做大做强产生重要的正面促进作用。

具体来说，本次交易有助于协助上市公司快速拓展优质的海外客户群体，进一步丰富和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上市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公司实力，使上市公司在原有的汽车内饰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实现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有效提升，有利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对上市公司的协同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 1) 实现上市公司从区域性供应商向全球供应商转型

上市公司汽车内饰业务经过多年经营，在国内市场已处于领先地位，但作为区域型汽车内饰生产商，品牌的全球影响力有限。随着产业发展、整合的大趋势，未来行业内的区域型生产商将很难与全球型的大型生产商直接竞争。

IAC 集团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建有配套工厂，系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领域的全球主要参与者；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从区域型的 ST&A 供应商成为全球型的 ST&A 供应商，为未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和参与全球范围竞争打下良好基础。

2) 获得足量大型、高端客户资源

作为本次交易收购的 ST&A 业务是 IAC 集团传统的强势业务，该板块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发展历史。目前，IAC 集团的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产品覆盖了美国与欧洲绝大多数的领先汽车品牌，并且涵盖了众多豪华汽车品牌 OEM 生产商，其产品覆盖的品牌包括通用汽车、宝马、戴姆勒（奔驰汽车的母公司）、福特、菲亚特、大众、捷豹、路虎、丰田、本田等全球汽车行业巨头。

同时，IAC 集团的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产品与众多欧洲豪华品牌厂商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被捷豹、路虎等品牌列为优先供应商，其采购额占据捷豹、路虎同类产品采购份额超过 65%，并可率先就其新业务、新车型、新工厂展开深度合作。2016 年，IAC 集团正与捷豹、路虎等品牌合作，进入巴西市场，以支持捷豹、路虎品牌在巴西地区的市场扩张。与此同时，IAC 集团与宝马、戴姆勒等品牌也建立了全球化供应商关系，在品牌汽车平台升级、新车型研发及批量订单中具有天然的先发优势。

IAC 集团作为为数不多的汽车内饰件及声学元件的全球供应商，庞大的客户群体既能满足其规模效应，同时也有助于发挥不同地区之间的业务协同性，使 IAC 集团掌握全球领先科技和趋势潮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收购 IAC 集团为出售 ST&A 业务相关资产而设立的 Auria 公司 70% 股份，上市公司可借助 IAC 集团庞大的全球客户基础，迅速拓展优质的海外客户群体，产生强大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实力的跨越式发展。

3) 提升上市公司汽车内饰业务规模 and 产品质量

汽车内饰业务是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中盈利能力较强、利润率较高的板块，上市公司未来计划进一步拓展该业务的规模，打造成公司的主要盈利点之一。IAC 集团系全球知名的 ST&A 产品供应商和行业内的市场领导者，拥有庞大的大型、高端客户资源，在设计研发、生产流程、财务成本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并购整合，进一步扩大汽车内饰业务的市场份额，扩充产品组合，增强不同地域和产品之间的业务协同性，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的发展速度和盈利水平，实现上市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达股份将成为汽车装饰件和声学元件行业的全球市场领导者之一，快速扩大对大型、高端客户的业务规模，迅速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成本控制能力，将上市公司打造成全球知名品牌，实现上市公司的跨越性发展。

(2)请结合历史期标的资产销售增长情况，说明本次收购中业务增长率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

1) 标的资产历史销售情况及销售预测

标的资产 2014-2016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018,999,823.70	1,089,982,867.52	1,163,640,260.1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6.97%	6.76%

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预测标的资产未来销售收入及销售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	1,090,000,000.00	1,050,000,000.00	1,040,000,000.00	1,060,800,000.00	1,082,016,000.00
销售收入增长率	-6.33%	-3.67%	-0.95%	2.00%	2.00%

在标的资产实现连续两年销售收入增长基础上，评估机构预测标的资产将在 2017 年-2019 年连续 3 年出现销售收入的小幅下滑，并在 2020 年起进入恢复成长阶

段。

2) 标的资产销售收入预测和业务增长率选取的依据

在本次收购中，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销售收入和销售增长率的预测，是在参考标的资产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的收益预测基础上，通过复核、判断、分析并结合其他相关佐证资料，独立做出的专业预测。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 2017-2021 年销售收入的预测，主要参考标的资产的预测销售量和预测产品单价；2022 年及以后不再具体预测销售收入情况，而是假设标的资产的净利润等于 2021 年情况且维持不变。对销售量的预测，是在参考标的资产管理层基于“已签订合同”和“高概率可以取得合同”确定的预测数基础上，根据 IHS（IHS Markit 咨询公司）预测的车辆数量判断合理性，并综合其他佐证资料，进行的综合预测。对未来产品单价的预测主要通过“对于已经签订了协议在做的产品根据合同价确定单价”、“对于已经确定需要投产的产品根据报价确定单价”、“对于还未签订协议的，但有目标的业务或者很大可能被争取到的项目或者是替代产品根据同类产品的报价确定单价”三种方式进行预测。

预测中参考的标的资产的“已签订合同”的收入及“高概率可以取得合同”的收入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已签订合同	100%	93%	79%	59%	46%
高概率可以取得合同	0	7%	21%	41%	54%
合计	1,090,000,000.00	1,050,000,000.00	1,040,000,000.00	1,060,800,000.00	1,082,016,000.00

由上表可见，2017 年的产品收入均有合同在手，以后各年已签订的合同所占比例较大，同时高概率可以取得的合同需要满足工厂在汽车主机厂的附近，与主机厂有着多年的合作经验，产品生产平台可以符合新产品的生产或是原有产品的替代及升级。根据历史情况，标的资产组历年来参加招标的中标率保持着较高的水平。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通过对于销售量及单价的预测，最终计算确定了收入预测，并基于对销售收入的预测而确定了销售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3) 标的资产销售收入预测和业务增长率选取的合理性

针对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未来销售收入和业务增长率的预测，上市公司基于对标的资产情况的核查和了解，认为具有较好的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行业主要系为汽车品牌厂商进行配套供应。在汽车制造行业习惯中，汽车品牌厂商每开发、设计一款车型，需要为该车型配套专门设计和制造的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产品；而一款车型开发后，通常会持续生产、销售多年，而与该车配套的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产品订单通常也与车型的生命周期一致，持续供应多年；由于以上原因，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行业的订单，大多系中长期订单，通常维持 5-10 年，行业平均的 ST&A 产品订单周期约为 7 年。在这一生命周期中，通常前 3 年为主要资本投入期，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供应商需要就订单约定的车型开发专用模具、建设专用生产线，此期间需要进行较多成本投入，但不会产生较多销售收入；在产能构建完成后进入收入实现期，此期间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供应商无需进行较大规模的固定投入，但可以获得丰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且由于一款车型经过一段时间的销售后，其年均销量将持续稳定数年，因此在收入实现期，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供应商的收入和利润预测一般具有较高的准确度。

由于以上行业惯例，基于标的资产“已签订合同”及“高概率可以取得合同”而做出的标的资产未来销售收入预测具有较好的准确度；其中 2017 年-2019 年的预测中，“已签订合同”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100%、93%和 79%，因此上市公司认为标的资产 2017 年-2019 年的销售收入预测数具有较高合理性。在 2017 年-2019 年期间，标的资产的销售收入表现出轻度下滑趋势，主要系近年来标的资产固定资本投入规模有所缩小所致；如前文所述，由于软饰件及声学元件生产商通常需要为新车型订单而对生产模具和生产线进行部分订制化改造，因而在开拓新订单过程中需要投入较多固定资本，而近年来交易对方考虑到准备出售标的资产，因而对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投入规模有所缩小，从而导致标的资产在部分新车型订单开拓上受到限制；而基于前文分析，由于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产业订单签订与销售收入的实现之间存在滞后性，因而标的资产近年来在订单开拓上的不足，将在未来 3 年逐渐表现出来，从而影响到标的资产未来 3 年销售收入的成长。

但在上市公司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收购后，上市公司将会要求标的资产管理团队迅速增加资本投入，快速扩大新车型订单的开拓，尽快恢复标的资产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样由于软饰件及声学元件行业订单开拓和销售收入实现之间的滞后性，上市公司当前对标的资产发展战略的调整，要在 3-5 年后才能表现为销售收入的增长，因此预期标的资产的销售收入将在 2020 年之后才会开始恢复增长；但鉴于该行业的特征，资本投入与获取订单之间高度相关，上市公司收购后标的资产未来的主要经营策略已经完全由上市公司决定，因此上市公司认为标的资产的销售收入在 2020 年后进入恢复成长期具有较高可信度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 2017 年-2019 年的销售收入预测值主要基于标的资产“已签订合同”及“高概率可以取得合同”，准确度较高；2020 年及以后的销售收入预测值除基于标的资产“已签订合同”及“高概率可以取得合同”外，还较为依赖上市公司在未来年度为标的资产制定和实施的固定资本投入计划，上市公司认为这一预测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对标的资产的经营方针；综上，上市公司认为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销售收入预测和业务增长率选取具有合理性。

⑥申请人本次拟收购资产涉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且标的资产体量巨大。请说明本次拟收购的多项资产能否各自进行独立运营，在剥离时是否存在对剥离方的附属或依赖（人员、土地、设备、厂房及客户关系等），请说明未来对标的资产进行管理整合的安排，以及对世界各地多项剥离资产进行整合运营是否具有管理及财务上的可行性。

回复如下：

（1）请说明本次拟收购的多项资产能否各自进行独立运营，在剥离时是否存在对剥离方的附属或依赖（人员、土地、设备、厂房及客户关系等）

1) 本次收购的多项资产需互相协同整体运营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组，系原 IAC 集团从事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相应子公司、工厂及生产相关资产，构成原 IAC 集团的整个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部。每一

项资产均为整个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部的组成部分，标的资产组需要统一及集中的管理，才能体现整个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整体性、协同性及规模性。

标的资产组统一的运营包括：标的资产组的集中管理、订单的竞标、模具的设计生产等方面。而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各工厂的生产线比较完善，各工厂以相对独立的方式进行生产。

①统一管理

标的资产组的集中管理：本次收购的 26 项股权或资产系原 IAC 集团从事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相应子公司、工厂及生产相关资产，此 26 项股权和资产合并构成原 IAC 集团的整个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部；此 26 项股权和资产可以视为原 IAC 集团下，可以完整从事全部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资产组合。在汽车内饰业务行业，软饰件和声学元件的生产原料、设备、技术、人员等均类似，通常合并为一个业务部门统一经营，并与硬饰件生产部门相区分。具体而言，包括管理层人员的集中统一、财务核算的集中统一等方面，集中管理比分割管理更具有优势。因此，在管理层面，本次收购的 26 项股权或资产无法被分割管理，统一管理更具有经济优势及效率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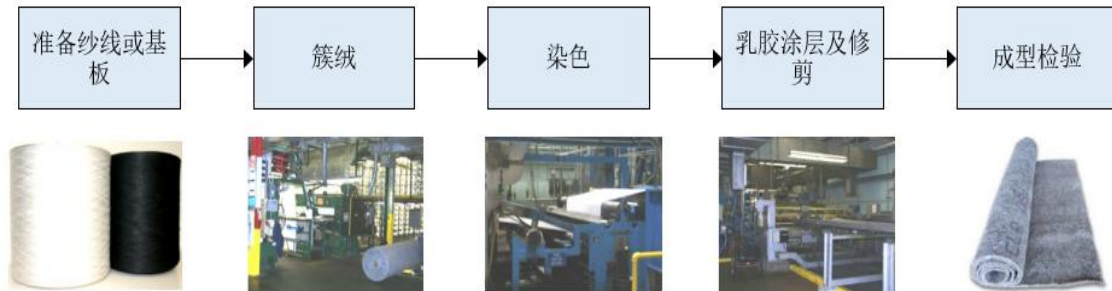
订单的竞标：本次收购的 26 项股权及资产属于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资产组，其业务的开展主要是通过“全球项目开发及发布系统”（Global Development and Launch System，以下简称 GDLS）进行。GDLS 系统主要分为四个步骤，分别是：（1）项目提案及项目中标；（2）产品与流程开发；（3）生产准备阶段；（4）项目开展阶段。其中，在早期项目提案及项目中标过程中，虽然整车厂会根据汽车软饰及声学元件供应商各自的地理位置进行挑选，但其对于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全球统一供货能力、行业经验是基于整个资产组进行综合考虑，以挑选各自的长期供应商合作伙伴。并且，GDLS 系统针对每一项新增订单，在进行方案论证的时期，会有管理层进行方案论证、管理层审批以及生产流程管理层审批，以保证各项目在生产方面的可行性及合规性。因此，在订单的竞标方面，拥有统一运营能力和丰富行业经验的供应商更受整车厂青睐，集中的管理层审批更能保证各项项目的可行性及合规性。

模具的设计生产：ST&A 件的生产，往往需要供应商针对整车厂的具体车型及订单要求，设计、研发、生产一套专门的生产设备，包括纺织物压制模具，从而能够最大程度保证客户产品的贴合程度及隔音效果。因此，能够设计生产高品质生产模具是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供应商的一大优势。而在模具的设计和生產上，统一设立一家工厂进行生产比各工厂单独进行开发生产更具有经济效益及规模优势。标的资产组主要是通过 IAC Old Fort II, LLC 公司针对各种车型订单统一进行模具的设计和生產。

②独立生产

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行业的生产区域与整车厂生产区域密切相关。由于考虑到运输成本问题，软饰件及声学元件生产工厂往往环绕整车生产厂区域周围，亦或在几家整车厂大区域交汇集合处，就近销售。例如在北美地区，由于密西根-底特律地区为传统的美国汽车制造区域，其中汇聚了诸如通用汽车、克莱斯勒汽车等多家大型整车生产厂，因此在密西根州，集中了多家配套整车厂的工厂，其中就包括汽车软饰及声学元件产品生产厂。因此，针对具体整车厂的具体订单，标的资产组的生产过程相对独立。

标的资产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由上图可知，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各工厂的生产线比较完善，各工厂会以相对独立的方式进行生产。

但是在部分情况下，考虑到生产效率、产能利用率等经济因素，标的资产会将某些加工工序集中在一家的工厂安排生产，从而能够将经济效率提升。

2) 标的资产的人员、土地、设备、厂房及客户关系不附属或依赖于原 IAC 集团

标的资产组构成原 IAC 集团的整个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部，在交割完成后，与标的资产生产相关的人员、土地、设备、厂房及客户关系等均已经全部转移入新设的 Auria 公司。标的资产组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生产。除了《过渡期服务协议》及《主供货协议》约定的以外，标的资产组的生产独立于原 IAC 集团。《过渡期服务协议》可以保证 Auria 公司在交割完成后，在来不及招聘某些行政人员时，可以根据合同接受 IAC 集团提供相关人力资源直到新行政人员招聘就位。《主供货协议》可以保证已经正在生产的订单能够继续顺利生产，以免让本次收购行为影响原定生产计划。《过渡期服务协议》及《主供货协议》的具体约定请参考重点问题“第 1 题 第⑧小题 第（2）问”之回答。

人员方面，在交割完成后，所有与标的资产生产相关的生产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已经全部转移入新设的 Auria 公司。少数行政人员可以根据《过渡期服务协议》由 Auria 暂时接受 IAC 集团的人力资源，直到 Auria 新行政人员招聘就位。此外，对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及申达股份的同意，IAC 向其签发了“员工留任奖金计划”，来实现核心员工的稳定：该计划约定在交割完成 12 个月后，若转让的员工仍然留任公司并且工作良好，将得到该笔奖金。对交割前原 IAC 集团向员工支付现金奖励或股权奖励作为员工的年终奖的激励办法，交割完成后 Auria 公司会继续按照同等的方式来贯彻这一激励形式，以确保申达股份能够独立地运营收购标的的业务。

不动产方面，在交割完成后，原 IAC 集团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资产包含的自有和租赁不动产，均已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转入 Auria 公司。原 IAC 集团的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依托于上述自有和租赁的不动产实施生产和经营，在全部注入 Auria 公司后，Auria 公司可以独立地进行生产经营业务。

“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原 IAC 集团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资产所包含需转让给 Auria 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名称	地址	城市	所在州	国家
IAC Albemarle, LLC	313 Bethany Rd, Tract 3	Albemarle	NC	美国
IAC Albemarle, LLC	Idlewood Dr., Vacant Lot 5	Albemarle	NC	美国
IAC Old Fort, LLC	1240 Parker Padgett Rd.	Old Fort	NC	美国
IAC Fremont, LLC	400 South Stone Street	Fremont	OH	美国
IAC Spartanburg, Inc	500 Herald Journal Blvd, Bldg 1	Spartanburg	SC	美国
IAC Spartanburg, Inc	One Austrian Way, Bldg 2	Spartanburg	SC	美国
IAC Group Belgium BVBA	Bouwelven 9	Grobbendonk		比利时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Nov éZ ákupy 528	Zakupy		捷克共和国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Hannoversche Strasse 120	Adelheidsdorf		德国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Hauptstrasse 117	Lambrecht		德国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Sachsenring 45	Straubing		德国

“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原 IAC 集团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资产所包含需转让给 Auria 公司的租赁不动产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名称	地址	城市	所在州	国家	租赁协议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	El Marques no 90 col Parque Industrial El Marques	Queretaro	Estado de Queretaro	墨西哥	由 Santa Maria Industrial Partners, L.P. 和 Collins & Aikman de Mexico, S.A. de C.V. 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Lease Agreement - Queretaro》 由 ABN AMRO Bank Mexico, S.A., et al, Collins & Aikman Carpet 和 Acoustics, S.A. de C.V. and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 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Assignment, Assumption and Amendment of Lease - Queretaro》 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et al, 和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 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Second Amendment to Lease Agreement - Queretaro》

持有主体名称	地址	城市	所在州	国家	租赁协议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	Camino a Santa Agueda No 4	Puebla	PU	墨西哥	由 Santa Maria Industrial Partners, L.P. 和 Collins & Aikman Carpet & Acoustics, S.A. de C.V.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Lease Agreement - Puebla》 由 Santa Maria Industrial Partners LP, Collins & Aikman Carpet and Acoustics, S.A. de C.V. 和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Assignment, Assumption and Amendment of Lease - Puebla》 由 Deutsche Bank Mexico, S.A. et al, 和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Second Amendment to Lease Agreement - Puebla》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	Av. de las Fuentes No. 25, Parque Industrial Bernardo Quintana	Queretaro	QU	墨西哥	包括在上述的 Queretaro 文件中
IAC Plymouth, LLC	47785 West Anchor Court	Plymouth	MI	美国	由 Anchor Court, L.L.C. 和 Collins & Aikman Products Co.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Lease Agreement》 由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和 Anchor Court, LLC. 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Lease Amendment》
IAC St. Clair, LLC	2715 Conner Street	Port Huron	MI	美国	没有书面协议，只有口头租赁约定

持有主体名称	地址	城市	所在州	国家	租赁协议
IAC St. Clair, LLC	2001 Christian B. Haas Drive	St. Clair	MI	美国	由 Sansome Pacific, St. Clair, LLC 和 Collins & Aikman Carpet & Acoustics (MI), Inc. 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Lease Agreement》 由 Easy Simi Investors 和 Collins & Aikman Corporation 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签订的《Amendment to Lease》 由 Easy Simi Investors Ltd. 和 IAC St. Clair LLC 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Amendment to Lease Agreement》
IAC Albemarle, LLC	313 Bethany Road	Albemarle	NC	美国	由 Fabric (DE) GP 和 Collins & Aikman Products Co., et al 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Lease Agreement》 由 Fabric (DE) GP 和 Collins & Aikman Products Co., et al 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的《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Lease Agreement》 由 Fabric (DE) GP 和 IAC Albemarle, et al 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First Amendment to Lease Agreement》
IAC Albemarle, LLC	313 Bethany Rd, Vacant Lot 1	Albemarle	NC	美国	包含在上述 Albemarle 文件中
IAC Old Fort, LLC	1506 E. Main Street	Old Fort	NC	美国	包含在上述 Albemarle 文件中
IAC Old Fort II, LLC	1542 E. Main Street	Old Fort	NC	美国	包含在上述 Albemarle 文件中
IAC Old Fort II, LLC	96 Commerce Street	Old Fort	NC	美国	由 Brown & Sanders, LLC 和 IAC Old Fort LLC 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租赁合约

持有主体名称	地址	城市	所在州	国家	租赁协议
IAC Troy, LLC	163 Glen Road	Troy	NC	美国	由 Troy Drapery Corp. 和 Troy Township, Montgomery County, State of North Carolina 于 1971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契约 由 Sansome Pacific, Roxboro, LLC 和 Collins & Aikman Products Co. 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Lease Agreement》 由 Troy N.C., LP 和 IAC 163 Glen Road LLC 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Lease Amending Agreement》
IAC Fremont, LLC	601 N. Stone Street	Fremont	OH	美国	由 R.P. Sweeney Warehouse 和 IAC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于 2010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Storage/Lease Contract》
IAC Holmesville, LLC	8281 County Road 245	Holmesville	OH	美国	包含在上述 Albemarle 文件中 由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向 Fabric (DE) GP (includes Albemarle, NC, Old Fort, NC, Holmesville, OH Springfield, TN, Marshall, MI and Farmville, NC) 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开具《Guaranty and Suretyship Agreement》
IAC Sidney, LLC	2000 Schlater Drive	Sidney	OH	美国	General Film Inc. 和 C.H. Masland & Sons 于 1981 年 10 月 26 日签订《Agreement of Lease》 由 Auto-Vehicle Parts Co. 和 Lear Corporation 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签订《First Amendment to Lease》 由 HCP Properties, Inc. 和 IAC Sidney, LLC 于 2010 年 9 月 8 日签订《Second Amendment to Lease》

持有主体名称	地址	城市	所在州	国家	租赁协议
IAC Spartanburg, Inc	One Austrian Way, Bldg 3	Spartanburg	SC	美国	由 HJ Park I, LLC 和 Stankiewicz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签订《Lease Agreement》 由 RT HJ Park Building, LLC 和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签订《First Amendment to Lease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Nov é Z ákupy 527 (leased land;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905, Z ákupy, Česká Lípa)	Zakupy		捷克	由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和 Vlastimil Ladýř 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订《Lease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1223, Z ákupy, Česká Lípa (leased land)	Zakupy		捷克	由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和 CTP Invest X, spol. s r.o. 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Agreement on Future Lease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Schultheiss-Seber Strasse 1 - 4	Bad Friedrichshall		德国	由 GiF Gewerbe- und Industriepark Bad Friedrichshall GmbH 和 IAC Group GmbH(in German) 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Mietvertrag》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Hannoversche Strasse 88, Bldg 117, 117(a-c)	Hamburg		德国	由 Phoenix Service GmbH & Co. KG 和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g Group GmbH (in German) 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Mietvertrag》 由 Phoenix Service GmbH & Co. KG 和 IAC Group GmbH 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Nachtrag zum Mietvertrag》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Hannoversche Strasse and Noldekestrasse 4	Hamburg		德国	包含在上述 Hamburg 文件中

持有主体名称	地址	城市	所在州	国家	租赁协议
IAC Group Polska Sp. Z.o.o.	ul Rabowicka 18/5	Swarzedz - Jasin		波兰	由 Volkswagen Poznan Sp z o.o 和 Phoenix Polska Sp z o.o (in Polish)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Umowa poddzierzawy》 由 Volkswagen Poznan Sp. z o.o 和 Stakiewicz Polska Sp. z o.o (in Polish)于 2004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Aneks nr 1》 由 Stankiewicz Polska Sp. z o.o 和 Volkswagen Poznan Sp. z o.o (in Polish)于 2004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Aneks nr 2》 由 Volkswagen Poznan Sp. z o.o 和 Stankiewicz Polska Sp. z o.o (in Polish)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Aneks do Umowy poddzierzaewy》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L	C/MendigorrITU 57, Pol Industrial Jundiz	Vitoria	VI	西班牙	由 Turbo Ride, S.L. 和 Collins & Aikman Automotive Systems, S.L. 于 2006 年 2 月签订的《Property Contract Form》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and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	Highway Point, Plots 1 & 2, Site A	Coleshill		英国	由 Norwich Union Life & Pensions Limited 和 Lucas Industries Limited 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Lease》 由 Rhombus Six S.a.r.l. 和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and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 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Agreement for Lease》
IAC South Africa PTY., Ltd.	Automotive Supplier Park Lower Chester Road	Sunnyridge	East London	南非	由 KAP Manufacturing (Pty) Ltd. 和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South Africa (Pty) Ltd. 于 2014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Agreement for Sub Lease》
IAC Feltex (Pty) Ltd.	Automotive Supplier Park Lower Chester Road	Sunnyridge	East London	南非	Lease Agreement

设备方面，根据“收购协议”，本次交割的资产包括原 IAC 集团软饰件及声学

元件业务的所有有形动产，包括机械、工具、设备、器具、计算机以及其他主要用于软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有形动产。因此，这些设备对于标的资产组在交割完成后仍然能够完整地运营原有业务具有充分性。本次交割完成后该等汽车软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所有设备均已注入 Auria 公司，能够使 Auria 公司独立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客户关系方面，在汽车内饰行业中，采购产品的客户主要是整车厂（从事包括生产发动机、底盘和车体等主要部件，并组装成车的厂商，与专门从事各种零件、部件的配件厂相对；行业内习惯称为“整车厂”或“OEM 厂商”）。一般情况下，主流汽车品牌的整车厂都会建立自有的“供应商名录”，并只向供应商名录内的生产工厂采购汽车内饰产品；整车厂会对每一家申请进入供应商名录的生产工厂进行严格审查，在确认生产工厂符合整车厂的各项要求后，将生产工厂纳入供应商名录。

在行业通行习惯下，整车厂只会向供应商名录内的具体工厂采购产品，对名录内工厂的母公司、兄弟公司、同品牌生产工厂、合作生产商等均不予认可；同时，只要名录内工厂持续满足进入整车厂供应商名录的要求，则其上级母公司、股东变化也不会影响整车厂对其产品的继续采购。因此，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在满足持续稳定经营，保证产品质量、产量等继续满足整车厂的要求的情况下，原有向整车厂的销售渠道可以得到稳定维持。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交易对方有义务在交割前取得包括前 5 大客户在内的共 14 家主要客户对交易的支持（支持指需要主要客户同意本次交易，并且客户的同意不能附加条件或者附加的条件不能对标的资产的后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由交易对方承担取得此类支持的成本、费用。本次交易交割已经完成，上述支持均已获得。

综上所述，交割完成后本次拟收购的资产组能够进行独立运营，在剥离时不存在对剥离方在人员、土地、设备、厂房及客户关系等方面的附属或依赖。

(2)请说明未来对标的资产进行管理与整合的安排，以及对世界各地多项剥离资产进行整合运营是否具有管理及财务上的可行性

1) 上市公司未来对标的资产进行管理与整合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会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管理与整合。上市公司将通过以下方面尽力保障整合顺利：

①交易双方将尽力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

交易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现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将随标的资产一并转移，并会在交易后按照原先的合同条款继续聘用；对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市公司同意情况下，还可通过向其发放“员工留任奖金计划”等方式避免其离职；同时“收购协议”限制了交易双方促成、招徕、诱使或鼓励标的资产职员离职的行为。因此，标的资产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安排，出现核心人员大量流失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较小。

②上市公司将尽力在生产、经营、管理层面促进整合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留用标的资产原有高层管理团队，保持标的资产的独立稳定运营，并通过在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对标的资产的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务加以控制。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标的资产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对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进行管理和审计，并在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照中国法律、会计规则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将互相借鉴对方相对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实现双方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步提升。相对于作为财务投资基金的原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的战略投资者控股标的资产，也会有助于提升标的资产的管理层、基层员工和客户对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稳定经营的信心。

③上市公司将尽力在企业文化方面促进整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组绝大部分处于中国境外，与境内公司在商业惯例、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备较为丰

富的跨境并购经验、境外资产经营管理经验。同时，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也与境外商业主体、政府机构有频繁接触，较为熟悉境外的商业、政治、文化习惯，具有较为丰富的境外商业经营经验。上市公司将运用已有的境外资产经营管理的宝贵经验，因地制宜地针对境外资产的商业惯例、企业文化进行管理，加强境内外的沟通，促进各自企业文化的整合。

④上市公司将尽力进行客户资源整合

目前，标的资产组的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产品客户覆盖了美国与欧洲绝大多数的领先汽车品牌，并且涵盖了众多高端汽车品牌 OEM 生产商，其产品客户覆盖的品牌包括通用汽车、宝马、戴姆勒、福特、菲亚特、大众、捷豹、路虎、丰田、本田等全球汽车行业巨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标的资产组庞大的全球客户基础，迅速拓展优质的海外客户群体，整合客户资源，争取产生强大的协同效应，努力实现公司实力的跨越式发展。

2) 申达股份对世界各地多项剥离资产进行整合运营的管理及财务上的可行性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交割，标的资产注入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 Auria 公司，发行人持有 Auria 公司 70%股份，拥有 Auria 公司的控制权。

发行人对 Auria 公司的整合运营在管理及财务上具有如下可行性：

①标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整合运营体系

本次收购中注入 Auria 公司的 26 项股权或资产构成原 IAC 集团的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部，上述资产系一个完整的可以独立运营的资产组；Auria 公司保留了原 IAC 集团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部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层，并接收了原 IAC 集团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部的土地、设备、厂房及客户关系等全部关键资产，是一个可以独立从事总部管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核算等完整企业集团运营的业务资产组合；因此，Auria 公司系整合了标的资产在世界各地多项剥离资产并能够实施整合运营的企业集团，发行人通过对 Auria 公司总部的控制、整合、运营即可快捷地实现对标的资产位于世界各地资产的控制、整合和运营。

②发行人具备丰富的境外经营经验

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备较为丰富的跨境并购经验、境外资产经营管理经验。上市公司于 2015-2016 年间实施了对位于境外的 PFI 公司和 NYX 公司股权的收购，上述两项跨境收购增强了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实力、增厚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为上市公司积累了收购、整合、运营境外资产的经验。此外，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系对外贸易，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也与境外商业主体、政府机构有频繁接触，较为熟悉境外的商业、政治、文化习惯，具有较为丰富的境外商业经营经验。

③上市公司熟悉行业经验和 Auria 公司经营风格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系汽车内饰业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了解行业的主流生产技术、管理方式和运营习惯。上市公司下属包括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依蒂尔申达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太仓奥托立夫申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奥托立夫申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埃驰”）多家与境外厂商合资的汽车内饰生产企业，在合资经营过程中，了解、熟悉了境外汽车内饰行业的经营方式；其中松江埃驰原由上市公司与原 IAC 集团合资经营，并主要按照原 IAC 集团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部的生产、管理方式运营；在对松江埃驰的运营过程中，上市公司了解和熟悉了原 IAC 集团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部的生产技术、管理方式和运营习惯，并与原 IAC 集团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部（现 Auria 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④整合 Auria 公司对上市公司财务压力较小

由于 Auria 公司本身具有完整的整合运营体系，发行人通过对 Auria 公司总部的控制、整合、运营即可快捷地实现对标的资产位于世界各地资产的控制、整合和运营，因此发行人不需要特别对本次收购中分布于世界各地的各项资产实施逐项整合，整合的复杂度较低、费用较小，除向 Auria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层支付少量员工留任奖金外，发行人不需要为整合事宜直接支付专门费用。鉴于

Auria 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将可以改善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提升发行人的净利润，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财务安全。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会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管理与整合。同时，由于上市公司具备丰富的境外经营经验、熟悉标的资产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将确保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整合。

⑦申请人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中，包含部分少数股权。请申请人论述说明是否能取得相应资产的控制权，参股能否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回复如下：

本次收购标的中收购比例未达到 50%以上的公司为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与 Synova Carpets, LLC，在本次交易中的收购比例均为 45%。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的 45%股权

本次交易实施前，发行人通过境内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拥有该公司 55%股权，系该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权归属于 IAC 集团下属 IAC ASIA LIMITED。为实施本次交易，IAC ASIA LIMITED 已将其拥有的上述股权全部转让予 Auria 公司，并将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更名为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傲锐汽车”）。

因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境内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拥有傲锐汽车 55%股权，通过境外子公司 Auria 公司拥有傲锐汽车 45%股权，发行人控制傲锐汽车 100%股权。

2) Synova Carpets, LLC（简称“Synova Carpets”）的 45%股权

本次交易实施前，IAC 集团下属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拥有该公司 45%股权，无关第三方自然人 Henry L. Jackson 拥有该公司 55%股权。为实施本次交易，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已将其拥有的上述股权全部注入 Auria 公司，使 Auria 公司获得该公司 45%股权。

该 45%股权为 IAC 集团于 2007 年 10 月向 Collins & Aikman Corporation 收购取得，而截至本次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2017 年 5 月 19 日），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另一股东为 Henry L. Jackson 先生，持有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 55%股权。2017 年 6 月，Henry L. Jackson 去世，其遗产继承人 Andrea Jackson 女士继承了 Synova Carpets 55%的股权。

根据美国国家少数族裔供应商委员会（National Minority Supplier Development Council, 简称 NMSDC）的协会认定规定，“少数族裔企业”的认定标准为至少 51%的股权由一个或多个少数族裔控制。原 Henry L. Jackson 先生及其继承人 Andrea Jackson 女士均具有美国少数族裔身份，因此 Synova 公司系少数族裔企业，并获得了 NMSDC 下属卡罗莱纳-弗吉尼亚少数族裔供应商发展委员会（Carolinas-Virginia Minority Supplier Development Council）出具的“少数族裔供应商企业”认定证书。

采购多元化（Supplier Diversity，即企业在采购过程中，需要保持一定比例向少数族裔供应商企业进行采购）是美国境内大型企业经营过程中需要面临的一项普遍社会责任；虽无美国全国性的法规进行规定和要求，但在美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 NMSDC 和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少数族裔商务发展局（Minority Business Development Agency）等全国性组织均在美国全国范围内积极推动“采购多元化”；加利福尼亚州等地方政府已经规定承担政府公共项目的企业必须实施“采购多元化”；因此美国境内的大型汽车品牌厂商均主动承担了“采购多元化”这一社会责任，自愿确保一定比例的采购系向“少数族裔供应商企业”进行。

基于以上原因，被认定为“少数族裔供应商企业”对维护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的客户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以满足大型汽车品牌厂商对“采购多元化”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未收购 Synova Carpets, LLC 超过 50%的股权。交割完成后，Auria 公司拥有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 45%股权，并不能在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独

立组建管理经营团队。

但是，Auria 公司作为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仅有的两个大股东之一，从股东权利角度，能够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建议，并对重大经营决策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此外，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在软饰件及声学元件行业的影响力、业务经验都与作为行业三巨头之一的 Auria 公司存在明显差距，因此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也对 Auria 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经营经验存在依赖；Auria 公司对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的投资并非财务投资，虽不能绝对控制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但对其依然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以下为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千美元

Synova Carpets, LLC		
项目	2017 年 1-8 月/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40.90	1,303.40
总负债	730.30	918.20
净资产	410.60	385.20
营业收入	9,459.20	14,271.80
净利润	25.50	76.60
毛利率	6.04%	6.26%

2016 年 12 月 31 日，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总资产占标的资产总资产 0.37%，净资产占标的资产净资产 0.09%，营业收入占标的资产营业收入 1.14%，净利润占标的资产净利润 0.23%。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规模远小于标的资产。

在报告期内，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业务表现整体良好，尽管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为 Auria 公司的参股公司，但 Auria 作为仅有的两个大股东之一，对该公司存在较大影响力，提供积极的建议以及发挥积极的影响，将可以提升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的运营效率。

⑧请申请人说明 IAC 集团是否将软饰件与声学元件业务全部剥离给上市公司，集团内是否还保留部分竞争业务。请说明最近一年一期，软饰件与声学元件业务与 IAC 集团及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资产与原控制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有，说明定价政策及其公允性。

回复如下：

（1）请申请人说明 IAC 集团是否将软饰件与声学元件业务全部剥离给上市公司，集团内是否还保留部分竞争业务

1) 本次交易中，申达股份未购买的部分 ST&A 业务

申达股份在综合分析、考虑了原 IAC 集团的 ST&A 业务下属全部资产的经营状况后，认为少数 ST&A 业务资产在商业价值上不具有收购价值，因此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收购范围；该类业务已经在“收购协议”的附件中做出了明确列示，上市公司同意 IAC 集团继续经营该部分业务。

这些业务包括：IAC Springfield, LLC（丰田汽车 051A 汽车地毯项目、丰田汽车 170A 汽车地毯项目、通用汽车 K2XX 汽车仪表盘项目、K2XX Maslite 汽车地毯项目）；IAC Huron, LLC、IAC Canton, LLC、IAC Madisonville, LLC、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Canada, ULC、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weden AB、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BV、IAC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India Private Limited、IACNA Hermosillo S. de. R.L. de C.V.、IAC Belvidere, LLC、IAC Group (Slovakia) s.r.o.、IAC Iowa City, LLC 公司下的软饰件与声学元件业务。

在交易双方就本次收购进行谈判过程中，基于申请人聘请的境外财务顾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尽调和估算，上述业务与申请人的收购标准差距较大，不具有收购的商业价值，收购后将对申请人和 Auria 公司的利益产生损害，因此申请人要求不将上述业务纳入收购范围，由 IAC 集团继续运营或自行关闭。根据申请人及 Auria 公司管理层分析，上述未收购业务由于自身资质较差，可能不能维持长期有效运营；此外，由于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产品体积和重量均较大，不便于长途运

输，所有该行业的工厂天然具有地域局限性，由于交易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对同业竞争的限制，上述未收购业务中即使部分工厂得以维持运营，也只能局限在现有工厂范围内，不得进行异地扩张，无法对全球布局和发展的 Auria 公司形成实质性的竞争压力。

2) IAC 集团现有且未向合资公司转移的订单的继续履行

根据“收购协议”，原 IAC 集团需向申达股份转移 ST&A 业务相关的订单，但少数订单由于合同内容限制或客户意愿而无法转移。此类订单全部来自于 Springfield TN 工厂，该工厂以硬饰件业务为主，并将于 2017 年至 2018 年之间陆续搬迁至新厂址后作为硬饰件工厂经营。该工厂未转移的 ST&A 业务订单合计剩余金额 3,513.5 万美元（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订单完成），剩余执行时间介于 0.3 年至 1.4 年之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订单完成），未纳入转移计划的原因系：

①合计剩余金额 943.5 万美元的订单剩余有效期较短(剩余 0.3 年至 1 年之间)，且合资公司无可以完成此类订单的相关设备。如果将 Springfield TN 工厂的相关设备拆除并转移到标的资产的场地上重新建设、运营，所需要的时间长于订单剩余周期，且订单的合同内容和客户主观意愿也不接受交货延期；此外实施上述搬迁的成本也高于订单剩余价值。因此，转移此类项订单将可能造成合资公司对客户的违约，且不具备经济价值。

②合计剩余金额 2,570 万美元的订单剩余期限也较短(剩余 1.4 年)，虽然合资公司具备完成此类订单的设备，但合资公司目前拥有的同类订单已经占用了相关设备的全部产能，合资公司已经没有多余产能以完成此类订单。同样的，由于订单的合同内容和客户主观意愿也不接受交货延期，且通过将相关设备拆除并转移到标的资产的场地上重新建设、运营，所需要的时间过长，实施上述搬迁的成本也过高；因此，转移此类订单也将可能导致合资公司对客户的违约，且经济价值不明显。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上述订单完成后，Springfield TN 工厂将不得再从事 ST&A 业务，不会与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上述订单的合计剩余总金额占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 2015 年总营业收入的 3.08%，占比较小；上述订单中只有合

计剩余金额 93.5 万美元的订单（剩余 0.5 年）属于与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相关订单剩余金额占标的资产 2015 年对福特销售额的 0.69%，占比较小。

③经合资公司同意并书面授权的，IAC 集团的硬饰件客户的采购订单中包含的 ST&A 业务

交易完成后，IAC 集团将主要从事硬饰件业务，如果其硬饰件业务客户的采购订单中包含有少量 ST&A 部件，且 IAC 集团有意生产，则需就相关订单一事一议地向合资公司提出申请，在得到合资公司同意并书面授权后，可以从事该单笔订单中所涉及的 ST&A 部件的生产。

综上，交易对方已根据“收购协议”将其大部分 ST&A 业务资产剥离到合资公司；并在“收购协议”中对未剥离的 ST&A 业务、需生产至完成的订单及未来可能从事的 ST&A 业务做出了明确限制。基于对“收购协议”内容的分析，本公司认为上述事项的存在符合商业实践的惯例，且不会对本公司造成明显的利益损害。

(2)请说明最近一年一期，软饰件与声学元件业务与 IAC 集团及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资产与原控制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有，说明定价政策及其公允性。

最近一年一期，软饰件与声学元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软饰件与声学元件业务与 IAC 集团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交易对方公司名称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	购买商品	出售应收账款	销售商品	购买商品	出售应收账款
IAC Iowa City, LLC	4,962.25	-	-	4,170.85	-	-
IAC (Shanghai) Automotive Components Technology Co., Ltd.	-	174.47	-	-	362.91	-
IAC Alma, LLC	-	158.51	-	-	243.36	-
IAC Anniston, LLC	3,636.94	69.79	-	1,411.67	93.83	-
IAC Belvidere, LLC	-	-	-	1,303.08	-	-
IAC Canton, LLC	-	-	-	-	3,944.87	-
IAC Dayton, LLC	214.68	207.79	-	422.55	238.77	-

交易对方公司名称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	购买商品	出售应收账款	销售商品	购买商品	出售应收账款
IAC Greencastle, LLC	389.78	-	-	-	-	-
IAC Group (Slovakia) s.r.o	-	-	-	2,279.82	-	-
IAC Huron, LLC	2,334.64	3,620.54	-	3,820.52	12,548.50	-
IAC Japan Co., Ltd.	-	-	-	-	-	-
IAC Madisonville, LLC	-	-	-	702.14	89.98	-
IAC Port Huron, LLC	-	0.51	-	-	1.21	-
IAC Springfield, LLC	5,019.59	4,764.04	-	11,890.84	5,632.62	-
IAC Strasburg, LLC	-	1,320.06	-	-	1,849.98	-
IAC Warren, LLC	1.38	12.29	-	-	3.18	-
IAC Wauseon, LLC	97.53	-0.03	-	242.66	0.03	-
IAC Windsor, LLC	-	-	-	274.36	-	-
IACG Holdings II LUX S.a.r.l.	6,926.02	-	-	12,916.79	-	-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	191.74	3,358.34	-	1,822.00	4,784.85	-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B.V.	182.23	-	-	280.00	-	-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387.08	140.72	-	-27.45	4,394.20	-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17,319.82	2,123.02	-	25,966.85	4,654.35	-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L.U.	21.74	-	-	82.91	109.14	-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l.	302.81	-	-	423.84	-	-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2,195.94	17.00	-	775.03	315.59	-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weden AB	-	-	-	-	2.52	-
IAC Group Europe Ltd. (SPV)	-	-	235,162.59	-	-	304,171.22

交易对方公司名称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	购买商品	出售应收账款	销售商品	购买商品	出售应收账款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	9,931.00	-	-	23,988.94	-
其他	15.63	-	-	86.43	117.90	-
合计	44,199.79	25,898.05	235,162.59	68,845.00	63,376.73	304,171.22

标的资产 2016 年与 IAC 集团下属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之间经审计的关联销售占标的资产当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73%，经审计的关联采购占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当年的营业成本的 6.02%，占比均较低；标的资产 2017 年 1-8 月间与 IAC 集团下属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之间未经审计的关联销售占标的资产当期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91%，未经审计的关联采购占标的资产当期未经审计的营业成本的 3.88%，占比仍较低。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标的资产在交割前作为原 IAC 集团的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部与同属 IAC 集团的硬饰件业务部门之间的业务往来；在交割后，上述关联交易中的非必要项目均将终止，仅少数暂时无法立即终止的项目和少数需要一事一议的项目可能还将存续一段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项目	交易对方公司名称	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原因
接受劳务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	《过渡期服务协议》约定
接受劳务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	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	《过渡期服务协议》约定
提供劳务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	《过渡期服务协议》约定
提供劳务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	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	《过渡期服务协议》约定
销售商品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	《主供货协议》约定
销售商品	IAC Springfield, LLC	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	《主供货协议》约定
销售商品	IAC Anniston, LLC	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	《主供货协议》约定
销售商品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	《主供货协议》约定
销售商品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Anniston location)	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	《主供货协议》约定

关联交易项目	交易对方公司名称	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原因
销售商品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	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	《主供货协议》约定
销售商品	IAC Madisonville, LLC	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	《主供货协议》约定
购买商品与原材料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Anniston location)	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	《主供货协议》约定
购买商品与原材料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	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	《主供货协议》约定
购买商品与原材料	IAC Strasburg, LLC	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	《主供货协议》约定
购买商品与原材料	IAC (Shanghai) Automotive Components Technology Co., Ltd.	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	《主供货协议》约定
购买商品与原材料	IAC Anniston, LLC	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	《主供货协议》约定
购买商品与原材料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	《主供货协议》约定

《过渡期服务协议》为本次收购协议的一部分，其约定原因是为了保证在交割结束后，在 Auria 公司或 IAC 集团公司内部并未能及时招聘行政人员时，可以通过《过渡期服务协议》的约定，继续接受使用对方的相关人力资源，直到接受方向提供方发出终止通知，则该协议约定的相关交易内容自动终止。因此，Auria 公司在交割完成后，由于并不能够及时招聘某些行政人员，可以根据合同接受 IAC 集团提供相关人力资源，一旦 Auria 公司招聘到合适的行政人员，则该合约可以应 Auria 公司要求自动解除，关联交易相应终止。

《主供货协议》为本次收购协议的一部分，其约定原因是为了保证已经正在生产的订单能够继续顺利生产，以免让本次收购行为影响原定生产计划。根据《主供货协议》，交割完成后，IAC 集团与 Auria 公司有义务继续向对方提供一定的生产供应，以使对方能够完成正在生产过程中的某些订单。但是，相关订单一旦完成后，《主供货协议》中规定的生产供应义务以及相关企业针对软硬件与声学元件的业务行为将会停止，关联交易相应终止。

综上所述，交易完成后 Auria 公司与 IAC 集团之间短期内还将存续少量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的关联交易，但此类关联交易均属于短期过渡事项，在相应过渡需求解决后，相应关联交易将自动终止，不再持续。

⑨请申请人说明本次收购资产或股权时，原生产及技术人员是否同时剥离。请列示交易条款中，导致剥离资产与剥离前经营存在差异或受限的事项（如，关键人员变动，关键技术的转移等）。

回复如下：

（1）请申请人说明本次收购资产或股权时，原生产及技术人员是否同时剥离

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所有与标的资产生产相关的生产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已经全部转移入新设的 Auria 公司。

此外，对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及申达股份的同意，IAC 向其签发了“员工留任奖金计划”，来实现核心员工的稳定：该计划约定在交割完成 12 个月后，若转让的员工仍然留任公司并且工作良好，将得到该笔奖金。对交割前 IAC 集团向员工支付现金奖励或股权奖励作为员工的年终奖的激励办法，交割完成后 Auria 公司会继续按照同等的方式来贯彻这一激励形式，以确保 Auria 公司人员稳定，实现申达股份能够独立、稳定地运营收购标的的业务。

同时，“收购协议”还约定，在交易双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份期间及其后的一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人促成、招徕、诱使或鼓励任何本公司的职员离开其现有职务，也不得使其各自关联方实施上述行为。

（2）请列示交易条款中，导致剥离资产与剥离前经营存在差异或受限的事项（如，关键人员变动，关键技术的转移等）

“收购协议”第五条当事人之间的其他承诺第 5.17 款：原 IAC 集团承诺，原 IAC 集团将在交割日前，促使 Auria 公司雇佣每个员工，并且将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在交割日前进行集体谈判劳动协议，以满足雇员的转移。目前所有收购标的的员工已全部完成转移，由 Auria 公司进行雇佣。

“收购协议”第一条转让与认购第 1.2 款转让：转让资产系指所有除 IAC 除外资产外由 IAC 集团、其任何关联方或转让的公司集团所拥有、租赁或控制的且主要用于 IAC 交易范围内业务的资产、财产、权利、合同、利益、主张和营业中的权利、产权和利益，无论其系位于何处，有形或无形，动产或不动产，包括：……（vii）

转让的知识产权。

本次收购需转让的原 IAC 集团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资产包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已列示在“收购协议”附件的“清单 3.9”，根据境外法律顾问的确认，在交割日该等知识产权已全部完成交割：

1)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拥有的专利：

国家	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目前状态	失效日期
美国	可阻挡气流的隔音声学位及其制造方法	10/904410	7566475	已授予	2024/11/9
美国	生产发泡吸音复合层（纤维及其他材料）的仪器及方法	10/378216	7063183	已授予	2023/3/3
美国	地毯成型工艺	10/248845	7044186	已授予	2023/2/24
美国	拥有黏贴功能的脚垫	11/972963	7776422	已授予	2028/1/11
美国	高系数刚度的聚合物发泡/GMT 复合材料	08/886947	5900300	已授予	2017/7/2
美国	混合动力车内饰部件	10/260752	6986547	已授予	2022/9/30
美国	可插入式汽车地板排水管	09/344512	6290279	已授予	2019/6/25
美国	轻量的汽车吸音地毯	10/851479	7097723	已授予	2022/9/24
德国	轻量的声学元件系统	10126306.6	10126306	已授予	2021/5/30
英国	轻量的声学元件系统	0113324.8	2364958	已授予	2021/6/1
德国	轻量的仪表盘隔音垫结构	10200703400 7.0-21	10200703 4007	已授予	2027/7/20
美国	轻量的汽车吸音地毯	11/464647	7658984	已授予	2022/9/24
美国	承重汽车脚垫	10/797775	7093879	已授予	2024/3/10
德国	将软饰部件压制在基板上的方法及仪器	10153855.3	10153855	已授予	2021/11/2
美国	生产后背发泡的透气纺织产品的设备及方法	11/629634	8142696	已授予	2027/8/7
西班牙	生产成型隔音部件(包含弹性部分)的方法	05764314	1776219	已授予	2028/5/27
法国	生产成型隔音部件(包含弹性部分)的方法	05764314	1776219	已授予	2028/5/27
瑞典	生产成型隔音部件(包含弹性部分)的方法	05764314	1776219	已授予	2028/5/27
斯洛伐克	生产成型隔音部件(包含弹性部分)的方法	05764314	1776219	已授予	2028/5/27
英国	生产成型隔音部件(包含弹性部分)的方法	05764314	1776219	已授予	2028/5/27
美国	生产成型隔音部件(包含弹性部分)的方法	11/659990	8080193	已授予	2028/5/27
美国	制作有凹槽的脚垫的方法	09/163995	RE36677	已授予	2018/9/30

国家	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目前状态	失效日期
美国	制造表面有线状排水管的汽车地毯的方法	09/993049	6905650	已授予	2021/11/5
西班牙	制造改良的汽车地毯表层物的方法	03798697.3	1542844	已授予	2023/8/15
法国	制造改良的汽车地毯表层物的方法	03798697.3	1542844	已授予	2023/8/15
德国	制造改良的汽车地毯表层物的方法	03798697.3	1542844	已授予	2023/8/15
美国	制造改良的汽车地毯表层物的方法	10/383705	6755997	已授予	2023/3/7
美国	制造复合木质纤维的方法	10/749160	7264685	已授予	2023/12/30
美国	回收利用含有热塑性塑料的废料的方法	09/526974	6576176	已授予	2020/3/16
美国	制造包含分离层的发泡汽车内饰部件的方法	11/224696	7698817	已授予	2025/9/12
美国	模块化的线束及汽车地毯	09/037596	5965951	已授予	2018/3/10
美国	成型声学件及装饰脚垫及其生成方法	09/824540	6382350	已授予	2021/4/2
美国	汽车隔音件及其生产、使用方法	13/645288	8881864	已授予	2032/10/4
南非	汽车隔音件及其生产、使用方法	2013/07403	2013/074 03	已授予	2033/10/3
墨西哥	汽车隔音件及其生产、使用方法	2013/011472	328430	已授予	2033/10/2
美国	多密度吸音复合材料及制作方法	10/929289	7055649	已授予	2024/8/30
美国	多密度吸音复合材料及制作方法	10/011103	6802389	已授予	2021/12/7
美国	起褶的无纺产品及其制造方法	09/181404	6534145	已授予	2018/10/28
美国	有气孔的汽车地毯及其生产方法	10/888963	7700176	已授予	2022/9/24
美国	有气孔的汽车地毯及其生产方法	10/253373	6821366	已授予	2022/9/24
美国	地毯废料回收利用	08/998953	5859071	已授予	2017/12/29
美国	回收利用地毯废料及使用超低密度聚乙烯(ULDPE)的成分	09/329607	6241168	已授予	2019/6/10
美国	吸音/隔音的汽车内饰产品	10/851686	7105069	已授予	2022/9/24
美国	吸音/隔音的汽车内饰产品	11/531152	7682681	已授予	2022/9/24
美国	多层吸音物及其制作方法	10/508101	7537818	已授予	2024/6/6
美国	含有棉麻材料的吸音物及其制作方法	10/028192	6631785	已授予	2021/12/20
美国	车内用吸音物及其制作方法	09/972378	6659223	已授予	2021/10/5

国家	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目前状态	失效日期
美国	汽车吸音物及其制作方法 [注 1]	09/159157	6112848	已授予	2018/9/23
美国	部改良的织物结构（黏性脚垫）	13/525692	9227543	已授予	2032/6/18
美国	黏性脚垫三件套 [注 2]	14/172712	8931162	已授予	2034/2/4
美国	汽车货物保持器	10200705934 5.9-22	10200705 9345	已授予	2027/12/10
美国	带有脚垫固定设备的汽车地毯系统	10/262188	6777060	已授予	2022/10/1
美国	带有全套仪表盘隔音垫、地毯的汽车座舱装配件及其安装方法	10/644339	6974172	已授予	2023/8/20
美国	带有全套仪表盘隔音垫、地毯的汽车座舱装配件及其安装方法	10/256695	6695374	已授予	2022/9/27
美国	带有全套挂钩固定的汽车脚垫	10/931869	7329451	已授予	2024/9/1
美国	汽车备用轮胎储存系统 [注 3]	09/201971	6033003	已授予	2018/12/1
美国	拥有加固表面的汽车备用轮胎储存系统	08/939024	5971462	已授予	2017/9/26
美国	带有黏性标明的粘弹性阻尼发泡	08/204162	6420447	已授予	2019/7/16
美国	汽车脚垫的挤出尖头部位设计	62/275090		已提交申请	2017/1/5
美国	汽车相关的无纺产品的制造及使用	62/346893		已提交申请	2017/6/7
加拿大	汽车隔音件及其生产、使用的方法	2829317		已提交申请	2033/12/10
美国	热塑性塑料挤出形成的脚垫	14/825931		已提交申请	2035/8/13
美国	后背发泡透气纺织产品的制造方法及设备	13/430377		已提交申请	2027/8/7
中国	汽车隔音件及其生产、使用的方法	20131066477 9.2		已提交申请	2033/10/8

注 1、注 3：共同权利人 Chrysler Group LLC。

注 2：共同权利人 Ford Global Technologies LLC。

注 4：根据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2007 年 3 月 31 日与 Lear Corporation 签订的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nsfer and License Agreement，对方获得上述财产部分权利，该协议主要内容为：Lear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向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转让部分与汽车内饰相关的专利、商标、以及信息知识的所有权。Lear Corporation 同时授权公司免费使用其他部分专利（非转让专利）从事与内饰产品相关的生产、使用、销售和进出口活动。Lear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将保留免费使用转让专利、转让商标以及转让信息从事非内饰产品的生产、使用、销售及进出口活动，以及从事由指定生产商或者在协定地域内的内饰产品的生产、使用、销售和进出口活动的权利。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将不得使用与“LEAR”有关的商标，域名以及公司名字。

2)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拥有的专利：

国家	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失效日期
奥地利	汽车内饰表面部件	11004779.2	2394860	2031/6/10
捷克共和国	汽车内饰表面部件	11004779.2	2394860	2031/6/10
德国	汽车内饰表面部件	11004779.2	2394860	2031/6/10
西班牙	汽车内饰表面部件	11004779.2	2394860	2031/6/10
法国	汽车内饰表面部件	11004779.2	2394860	2031/6/10
英国	汽车内饰表面部件	11004779.2	2394860	2031/6/10
意大利	汽车内饰表面部件	11004779.2	2394860	2031/6/10
罗马尼亚	汽车内饰表面部件	11004779.2	2394860	2031/6/10
瑞典	汽车内饰表面部件	11004779.2	2394860	2031/6/10
斯洛伐克	汽车内饰表面部件	11004779.2	2394860	2031/6/10
南非	隔音成分	20070007468	200707468	2026/5/09
捷克共和国	凹面、导管、汽车仪表盘、门板及其他相似部位的可插入式吸音件的生产及插入工艺	04026845.0	1531091	2024/11/11
意大利	凹面、导管、汽车仪表盘、门板及其他相似部位的可插入式吸音件的生产及插入工艺	04026845.0	1531091	2024/11/11
斯洛伐克	凹面、导管、汽车仪表盘、门板及其他相似部位的可插入式吸音件的生产及插入工艺	04026845.0	1531091	2024/11/11
德国	凹面、导管、汽车仪表盘、门板及其他相似部位的可插入式吸音件的生产及插入工艺	04026845.0	50200400 2608	2024/11/11
英国	凹面、导管、汽车仪表盘、门板及其他相似部位的可插入式吸音件的生产及插入工艺	04026845.0	1531091	2024/11/11
法国	轻量轮罩成份	EP20020704 720	1360105	2022/2/15
德国	轻量轮罩成份	EP20020704 720	1360105	2022/2/15
德国	生产扩大的聚氨酯成型部件的方法及设备	EP03795868	50303618	2023/12/02
德国	生产后背发泡透气纺织物的方法及设备	05753020.6	1755852	2025/6/14
奥地利	生产某种包含有弹性材质的成型隔音件的方法	05764314	1776219	2028/5/27
捷克共和国	生产某种包含有弹性材质的成型隔音件的方法	05764314	1776219	2028/5/27
意大利	生产某种包含有弹性材质的成型隔音件的方法	05764314	1776219	2028/5/27
罗马尼亚	生产某种包含有弹性材质的成型隔音件的方法	05764314	1776219	2028/5/27
德国	生产某种包含有弹性材质的成型隔音件的方法	05764314	1776219	2028/5/27

国家	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失效日期
捷克共和国	一种固定某一平面物体重叠区域的部件	EP03028104. 2	1431113	2023/12/05
法国	一种固定某一平面物体重叠区域的部件	EP03028104. 2	1431113	2023/12/05
意大利	一种固定某一平面物体重叠区域的部件	EP03028104. 2	1431113	2023/12/05
罗马尼亚	一种固定某一平面物体重叠区域的部件	EP03028104. 2	1431113	2023/12/05
瑞典	一种固定某一平面物体重叠区域的部件	EP03028104. 2	1431113	2023/12/05
德国	一种固定某一平面物体重叠区域的部件	EP03028104. 2	1431113	2023/12/05
德国	汽车内饰表面部件	10201001732 1.5		2030/6/10
德国	某种带有导料槽系统的生产汽车隔音件的设备，该设备可以将原料通过运槽送至管口，从而可以生产出不同重量的产品。	10201210042 2.6		2032/1/19
德国	生产汽车隔音部件的注塑成型模具，该模具有凹槽，凹槽的表面由一系列和注塑部件相对应的插片。	10201210041 9.6		2032/1/19

注：根据该公司 2012 年 1 月与 HP-Pelzer Holding GmbH 签订的 VertragubereineeinfacheLizenz，对方获得上述财产部分权利，该合约主要内容如下：该公司授权 HP-Pelzer Holding GmbH 使用其编号为 1431113B1 的欧洲专利用以生产和销售车型 Cayenne 及 Touareg 所需的汽车零部件 “Blende Massebolzen and Deckel VIN”。该授权是非排他的且不可转让的。

综上所述，根据收购协议，收购标的的生产人员及技术人员均由交易对方承担注入 Auria 公司之责任，并且关键技术也已列明注入 Auria 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相关交割已经完成，收购标的的关键人员及关键技术均已完成注入 Auria 公司。

⑩请申请人提供本次收购中，评估参数汇总表（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期与预测期的收入、毛利率、增长率、折现率等），对于历史期与预测期数据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解释说明合理性。请申请人将本次评估报告及相关说明书全文对外披露。

回复如下：

(1) 申请人提供本次收购中，评估参数汇总表（包括不限于历史期与预测期的收入、毛利率、增长率、折现率等），对于历史期与预测期数据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解释说明合理性

根据本次收购中标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IAC 集团拥有的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所涉及的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资产组市场整体价值评估说明（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394 号）》，评估参数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1,899.98	108,998.29	116,364.03	109,000.00	105,000.00	104,000.00	106,080.00	108,201.6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6.97%	6.76%	-6.33%	-3.67%	-0.95%	2.00%	2.00%
主营业务成本	91,539.58	97,104.53	101,719.51	98,428.47	94,494.70	93,069.84	94,888.47	96,946.02
主营业务利润	10,360.40	11,893.76	14,644.52	10,571.53	10,505.30	10,930.16	11,191.53	11,255.58
经营管理费用	4,175.22	4,305.56	5,012.82	5,500.00	5,400.00	5,300.00	5,400.00	5,500.00
财务费用	400.10	243.81	643.69	13.03	13.03	13.03	13.03	13.03
资产减值损失	185.60	256.32	257.42	218.00	210.00	208.00	212.16	216.40
利润总额	5,054.87	6,391.94	7,815.01	4,840.50	4,882.27	5,409.13	5,566.34	5,526.14
所得税	1,459.91	2,012.98	2,393.59	1,452.15	1,464.68	1,622.74	1,669.90	1,657.84
净利润	3,594.96	4,378.95	5,421.42	3,388.35	3,417.59	3,786.39	3,896.44	3,868.30
毛利率	10.17%	10.91%	12.59%	9.70%	10.01%	10.51%	10.55%	10.40%
折现率				9.92%	9.92%	9.92%	9.92%	9.92%

如上表所示，在历史期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持续上升，但在预测期出现了先小幅下滑后恢复的情况，受到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的影响，如营业成本、利润等均出现了同比例变动；此外，标的资产的毛利率在历史期末年较高，但在预测期初较低后恢复；标的资产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期也显著下降。另外，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的折现率被设定为 9.92%。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同申请人在重点问题“第1题 第⑥小题 第（2）问”所做回复：

在本次收购中，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销售收入和销售增长率的预测，是在参考标的资产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的收益预测基础上，通过复核、判断、分析并结合其他相关佐证资料，独立做出的专业预测；而标的资产管理层对未来年度的收益预测主要是基于“已签订合同”及“高概率可以取得合同”进行的。由于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行业具有“长期订单为主”、“销售情况稳定”等特征，因此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供应商的收入和利润预测一般具有较高的准确度。

就标的资产销售收入的具体预测上，其中2017年-2019年的预测中，“已签订合同”的占比较高，分别为100%、93%和79%，因此申请人认为标的资产2017年-2019年的销售收入预测数具有较高合理性。在2017年-2019年期间，标的资产的销售收入表现出轻度下滑趋势，主要系近年来标的资产固定资本投入规模有所缩小所致；但在申请人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收购后，申请人将会要求标的资产管理团队迅速增加资本投入，快速扩大新车型订单的开拓，尽快恢复标的资产销售收入的增长；但由于软饰件及声学元件行业订单开拓和销售收入实现之间的滞后性，申请人当前对标的资产发展战略的调整，要在3-5年后才能表现为销售收入的增长，因此预期标的资产的销售收入将在2020年之后才会开始恢复增长；但鉴于该行业的特征，资本投入与获取订单之间高度相关，申请人收购后标的资产未来的主要经营策略已经完全由申请人决定，因此申请人认为标的资产的销售收入在2020年后进入恢复成长期具有较高可信度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2017年-2019年的销售收入预测值主要基于标的资产“已签订合同”及“高概率可以取得合同”，准确度较高；2020年及以后的销售收入预测值除基于标的资产“已签订合同”及“高概率可以取得合同”外，还较为依赖申请人在未来年度为标的资产制定和实施的固定资本投入计划，申请人认为这一预测基本符合申请人未来对标的资产的经营方针；因此，虽然标的资产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和增长率与历史期存在一定差异，但申请人认为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销售收入预测和业务增长率选取具有合理性。

2) 毛利率

同申请人在重点问题“第1题 第⑥小题 第（2）问”所做回复：

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行业的订单以长期订单为主，通常维持 5-10 年，行业平均的 ST&A 产品订单周期约为 7 年。在这一生命周期中，通常前 3 年为主要资本投入期，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供应商需要就订单约定的车型开发专用模具、建设专用生产线，此期间需要进行较多成本投入，但不会产生较多销售收入；在产能构建完成后进入收入实现期，此期间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供应商无需进行较大规模的固定投入，但可以获得丰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

因此，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订单在存续期间，本身就会表现出前期毛利率较低，中后期毛利率较高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由于近年来交易对方考虑到准备出售标的资产，因而对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投入规模有所缩小，从而导致标的资产在部分新车型订单开拓上受到限制，因而 2016 年标的资产新增订单较少，导致当年毛利率上升；2017 年，随着交割的快速推进，客户对标的资产后续将快速增加资本投入的策略具有信心，因此 2017 年标的资产所获新订单数量快速恢复，导致毛利率下降，后续随着业务稳步推进，新旧订单的比例基本稳定，标的资产的毛利率将恢复正常水平。

3) 财务费用

本次收购中，交易双方在“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对价为：

交易对价=[ST&A 资产的企业价值+(交割日营运资本-目标营运资本) - 交割日有息负债]×70%。

基于上述定价公式，在交割日，“有息负债”是按照账户余额直接冲减交易对价的，并不需要进行评估或估值；因此，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只对标的资产的“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

即在评估中，评估机构假设标的资产只持有维持经营必须的“目标营运资本”，未承担任何“有息负债”，因此在评估报告的财务费用科目，未包含“有息负债”带来的利息费用，所以导致预测期财务费用显著低于历史期财务费用。

但这一预测数不会导致申请人利益受损，因为根据交易对价，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有息负债”余额将直接用来冲减交易对价；假设不考虑营运资本的影响，若交割日标的资产有息负债为零，则交易对价与评估价值一致，若交割日有息负债不为零，则有息负债余额可以直接抵减交易对价，申请人利益不受损害。

4) 折现率

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选取的折现率为 9.92%，根据同花顺数据，近年美国类似并购案例的折现率在 8%—10%之间的情况较常见：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国家	行业	WACC
1	东山精密收购 MLFS100%股权	美国	电子制造服务	10.08%
2	万润股份收购 MP 公司 100%股权	美国	生物科技	9.03%
3	普利特收购 WPR 及其下属的威尔曼塑料和 DC Foam 的全部股权	美国	特种化工	8.87%
4	海普瑞收购 SPL100%股权	美国	生物医药	7.52%
5	联络互动收购 Newegg Inc. 55.7%股权	美国	计算机	9.30%
6	苏交科收购 TestAmerica Environmental Service, LLC100%股权	美国	建筑装饰	9.08%

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选取的折现率与其它海外并购案例的折现率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 请申请人将本次评估报告及相关说明书全文对外披露

本次收购的评估报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将评估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截止最近一期末，标的资产收益情况是否与盈利预测的基础相符。

回复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评估报告、财务报告等文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止最近一期末，标的资产的收益情况与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情况的对比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 年全年预测	2017 年 1-8 月实际情况	实际数占全年预测数比例	实际数年化后占全年预测数比例
营业收入	1,090,000.01	735,402.06	67.47%	101.20%
营业成本	984,284.70	656,919.15	66.74%	100.11%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48,405.00	34,021.85	70.29%	105.43%
净利润	33,883.50	23,815.30	70.29%	105.43%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资产 2017 年 1-8 月年化营业收入占预测营业收入 101.20%，年化净利润占预测净利润 105.43%，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的基础较为吻合，标的资产 2017 年实现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的可能性较高；同时，这一经营成果也说明评估报告中参考标的资产在手订单情况而进行的盈利预测基础较为稳健。

请保荐机构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各自的客户类型，说明标的资产汽车内饰业务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的合理性。

回复如下：

上市公司汽车内饰业务主要系为国内外整车企业提供汽车纺织内饰件的配套服务，客户包括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安徽奇瑞、武汉神龙、广州本田等各大轿车生产企业，产品系列涵盖汽车地毯、汽车内饰面料、汽车安全带三大业务领域，具体包括针刺地毯、内饰材料、轿车地毯、衣帽架、行李箱内饰、轿车内饰板、车用顶蓬等内饰面料。

标的资产主要经营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客户包括通用汽车、戴姆勒、宝马、福特、菲亚特、克莱斯勒等整车生产企业，产品涵盖汽车地毯、发动机隔离罩、汽车声学隔音板、行李箱饰件、轮毂内衬等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产品。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近似，均为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标的资产的客户以中高端汽车品牌厂商为主，上市公司客户以中低端汽车品牌厂商为主。2015-2016 年度，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申达股份汽车软饰件业务	13.95%	12.71%

标的资产	12.59%	10.91%
净利率		
申达股份汽车软饰件业务	2.83%	3.44%
标的资产	4.66%	4.02%

总体而言,尽管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2015 年及 2016 年的毛利率略低于上市公司,但标的资产 2015 年及 2016 年主营业务的净利率明显高于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上市公司的其主要原因如下:

1) 标的资产主要分布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地人力成本较高,降低了标的资产的毛利率;

2) 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原材料体积、重量均偏大,不便于远距离运输,一般就近采购,标的资产主要分布的欧美地区原材料价格较高;类似的,标的资产生产所必须的土地、房屋租赁费用和能源费用等也整体高于上市公司;

3) 标的资产的客户虽然以中高端客户为主,但标的资产主要是向位于欧美地区的上述中高端品牌汽车厂商供应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产品;此类中高端品牌汽车在欧美等地的售价与其在中国的售价存在较大差距,其在欧美的销售毛利率整体不高,因而也无法向供应商支付过高的采购价格;

4) 综上所述,虽然标的资产的客户相对上市公司而言相对高端,但由于上述中高端客户对标的资产所生产的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产品的采购价格并未有显著提升;而标的资产由于主要在欧美地区经营,其人力、原材料、土地和房屋租金、能源费等成本均较高;因而在总体上,其毛利率反而低于以中低端客户为主的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净利率高于上市公司的其主要原因如下:

1) 标的资产的总部经营管理水平较高;标的资产的总部经营管理采用集约模式,总部人员较少,总部通过先进的信息系统对各分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不必要的成本和费用支出;因此标的资产总部产生的经营管理成本和费用

均明显低于上市公司，最终实现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净利率反而高于上市公司；

2) 2016 年期，标的资产更进一步强化了降本增效计划，着力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不必要的开支费用，进一步优化标的资产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情况；

综上所述，虽然标的资产的客户相对上市公司而言相对高端，但由于此类中高端客户在欧美地区对标的资产产品的采购价格并未有显著提升，而标的资产在欧美地区经营的人力、原材料、土地和房屋租金、能源费等成本均较高，因而总体上其毛利率反而低于以中低端客户为主的上市公司；但标的资产的总部经营管理水平较高，通过先进的管理技能，标的资产的总部成本和费用显著低于上市公司，从而使得标的资产的净利率反而高于上市公司。

请保荐机构核查各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停业/停工的情况，请核查收购协议签署前一年，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剥离同类业务的情形。

回复如下：

(1) 请保荐机构核查各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停业/停工的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实地考察，保荐机构认为，对于本次收购的 26 项收购股权及资产，自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各标的资产并未存在停业/停工的情况。

(2) 请核查收购协议签署前一年，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剥离同类业务的情形

根据标的资产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对于本次收购的 26 项收购股权及资产，自协议签署前一年，各标的资产并未存在剥离同类业务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评估师说明对全球各地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的基本方法，请评估师提供对境外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的证据或底稿。

回复如下：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收购海外资产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审阅境外律师德杰律师事务所（Dechert, LLP）就标的资产组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历史沿革、高管人员、用工情况、资产情况、经营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出具的《境外律师确认函》；

B、前往 IAC 集团及标的资产的办公地址、生产场地、产品展示厅进行实地核查，了解该等公司目前的存续状态及生产经营情况；

C、与原 IAC 集团（现 Auria 公司）高管兼北美地区首席运营官 Sessel Maurice 进行现场访谈，了解标的资产组的基本信息、股本结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高管人员、用工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情况，并制作了访谈记录；

D、实地考察标的资产北美及欧洲工厂，与被访谈工厂的管理层进行访谈，考察各工厂的生产情况、生产流程，了解被考察工厂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资产情况、高管人员、员工结构、用工情况、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情况，并制作了访谈记录；

E、查阅收购标的资产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收购协议、政府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收购相关的对价支付凭证和资产过户文件等资料；

F、实地考察相关企业，调查被收购对象资产质量和效益水平情况，分析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一致，发行人是否有能力管理、控制收购对象。

综上所述，上述核查程序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2）评估师

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要求，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已进行的自我清查、核实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复核。清查和核实的范围为委托评估

时所确定的评估目的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

A、现场清查前的准备落实：

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审计机构三方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联络沟通，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了解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同时，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B、在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配合下，资产评估人员对各项资产进行现场清查核实：

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时间安排	主要任务	措施	人员分工
5 个工作日	核实资产负债评估申报表上申报资产负债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按操作规范要求，评估人员按分工逐一清查核实	全体评估人员
5 个工作日	检查资产清查的广度与深度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的要求，是否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一致	收集证据，佐证清查结果	全体评估人员

具体工作内容：

第 1 日：了解公司概况。到达标的资产现场，请标的资产有关人员介绍公司概况；

第 2 日：资产清查。同标的资产有关人员对照清查评估明细表上所申报的待评资产进行核实，确定这些资产（或负债）的存在性、完整性；了解生产能力、生产流程，产品检测流程，勘查生产经营的工作环境，请标的资产安排参观；

第 3 日：资产清查。实物资产清查核对；

第 4-5 日：访谈和收集相关资料，形成访谈。访谈主要内容涉及标的资产营运

模式，主要产品，成本等收益现状的介绍；标的资产核算体系、管理模式；标的资产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行业前景；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竞争状况、企业优势、劣势；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未来 5 年盈利预测讨论。

访谈细节内容如下，提请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参加：

了解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了解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了解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人员人数及工资福利水平等情况；了解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价格、市场供求状况等情况；了解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能力等；

了解评估对象的研发水平、商标品牌、专利技术的取得情况；了解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了解评估对象的关联交易情况；了解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了解评估对象资金状况，借款以及债务成本情况；了解评估对象的经营场所租赁情况；了解评估对象的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了解评估对象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了解评估对象主要竞争者的简况，包括经营生产能力、价格及成本等；

C、现场清查后的评定估算核查：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综上所述，上述核查程序符合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的各项有关规定。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底稿详见附件。

2. 请评估师说明未对 26 项资产或股权单独评估，而是简单汇总后，整体预测收益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

请评估师说明进行汇总评估时，是否考虑了资产间的差异，以及单项资产具体情况与评估方法的适应性，请说明汇总后评估的可行性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请评估师说明未对 26 项资产或股权单独评估，而是简单汇总后，整体预测收益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收购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答复如下：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26 项股权或资产组成了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的整个业务流程。各家工厂主要负责生产产品，由专门的销售团队进行销售，由研发中心进行技术支持，由管理中心进行整体管理。26 项股权或资产是构成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的各个部分，无法将其单独进行分割，本次评估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评估，比各项资产单独进行评估更能体现出资产组中各项资产的协同效应及整体的现金流量。因此，本次评估的资产组可以视为一个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的集团公司，整体预测收益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之企业价值准则。

（2）请评估师说明进行汇总评估时，是否考虑了资产间的差异，以及单项资产具体情况与评估方法的适应性，请说明汇总后评估的可行性与合理性

银信评估答复如下：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整体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商誉、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整体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运用

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收益法能够弥补资产基础法仅从各单项资产价值加和的角度进行评估而未能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的缺陷，避免了资产基础法对效益好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价值被低估、对效益差或企业发展前景较差的企业价值高估的不足。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整体价值。

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构成完整资产组。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26 项股权或资产组成了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的整个业务流程。其中工厂主要负责生产产品，由专门的销售团队进行销售，由研发中心进行技术支持，由管理中心进行整体管理。从单体来说虽然有部分资产存在经营亏损的情况，但 26 项股权或资产是构成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的各个部分，因此无法将其单独进行分割。鉴于上述理由，本次评估选择将 26 项股权或资产视为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的一个完整资产组。

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无法单独进行划分。本次收购的资产组为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两项业务属于汽车内饰件产业中相似度较高的业务；在资产组中，该两项业务通常混用生产原料、设备、技术、人员等，不是独立生产、销售、研发和管理的，因此无法单独进行划分，而是视为资产组的两个产品。因此，将两项业务整体打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拟收购的 IAC 集团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下属 26 项股权或资产整体构成一项完整的业务资产；各项资产分别为整个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提供管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业务，虽然各项资产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各项资产作为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有机构成部分，无法单独进行划分；在评估过程中，如果将各项资产分别评估，则无法对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的整体经营情况做出准确评估。因此，评估师在进行汇总评估时，虽然考虑了 26 项股权或资产间存在差异，但为了保证对整体业务评估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而采用了将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整体打包进行收益法评估的做法。

在具体评估过程中，考虑到：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其他收支能够以货币计量；被评估资产

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本次评估所采用参数均为成熟资本场所取得，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率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因而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无限期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好地反映标的资产价值，具有可行性。

（3）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由于 26 项股权或资产系构成软饰件和声学元件整体业务流程不可或缺的部分，无法将其单独进行分割，因此相比将各项资产单独进行评估而言，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整体评估更能体现出资产组中各项资产的协同效应及整体的现金流量。因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 26 项资产或股权单独评估而是进行简单汇总，整体预测收益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

②26 项股权或资产系构成整个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流程的各个部分，虽存在一定差异性，但实际操作上无法分割；若将各项资产进行分别评估，将无法对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进行准确、合理评估，不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综合考虑被评估资产的收益、风险均可用货币衡量，相关参数的可获得性以及国际惯例等因素，采用收益法进行汇总评估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综上，进行汇总评估已考虑资产间的差异、单项资产具体情况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且汇总后评估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

3. 本次收购的个别资产的具体内容为：正在执行的合同及采购订单，劳务派遣员工的派遣用工关系。

请评估师具体、详细地说明对上述非固定资产进行评估的方法及估值情况。请

说明在使用收益法评估时，是否考虑了上述一次性权利资产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请会计师说明对上述资产进行计量及并表的具体方法及所遵循的国内会计准则条款。

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如下：

（1）请评估师具体、详细地说明对上述非固定资产进行评估的方法及估值情况。请说明在使用收益法评估时，是否考虑了上述一次性权利资产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银信评估答复如下：

本次收购中，不随工厂或公司法人一起转让，而单独作为资产收购的正在执行的合同及采购订单分布于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公司、IAC Iowa City, LLC 公司、IAC Springfield, LLC 公司和 IACNA Hermosillo, S. de R.L. de C.V.公司。其中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公司系标的资产的北美管理总部，作为总部与客户、供应商签署了部分合同和采购订单，此类合同和采购订单交由其下属子公司、工厂负责具体执行，相关子公司、工厂均已纳入本次收购范围，因而此类正在执行的合同及采购订单需一并转移；而 IAC Iowa City, LLC 公司、IAC Springfield, LLC 公司和 IACNA Hermosillo, S. de R.L. de C.V.公司旗下仅部分订单进行转让，而公司本身不进行转让，原因系该 3 家公司的经营总体上处于持续亏损状况，不具有继续运营的价值，交易对方 IAC 集团计划关闭这些工厂，上市公司基于合理的商业考量，认为该 3 家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订单转给上市公司继续完成后，具有商业价值，因而在本次收购中要求交易对方将上述订单赠送给承接本次收购所有股权和资产的 Auria 公司。

本次收购涉及的“劳务派遣员工的派遣用工关系”指 IACNA Mexico Service Company, S. de R.L. de C.V.所包含的劳务派遣员工的派遣用工关系。根据墨西哥联邦劳动法（Federal Labor Law），公司必须将 10%的税前利润作为强制性员工利润成分分配给员工。实践中，很多墨西哥企业通过设置劳务公司的方式来执行这一条

款，即以成本加上利润率的价格将劳务公司的员工派遣到制造企业。利润率必须是市场的公允价值，且按照墨西哥转让定价规则每年进行一次测试。这种架构的优势在于它将提供劳务的利润与企业的整体利润分开，将需要进行员工利润分成的税前利润局限于提供劳务所创造的利润部分，而非以整个价值链创造的利润为基数进行分成。这一策略已施行多年并且普遍被墨西哥税收主管部门所接受。

本次评估是将各项资产作为一个业务整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收购的是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而不是单独的各项资产，因此评估师没有对正在执行的合同及采购订单，劳务派遣员工的派遣用工关系等非固定资产进行单独评估，而是在整体中考虑了未来将要延续的客户关系、雇佣关系给资产组带来的现金流。

(2)请会计师说明对上述资产进行计量及并表的具体方法及所遵循的国内会计准则条款。

1) 标的资产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会计”）编制，就该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对“正在执行的合同及采购订单，劳务派遣员工的派遣用工关系”的计量的具体方法及所遵循的国内会计准则条款，毕马威会计答复如下：

在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编制《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 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模拟汇总财务报表》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七章第一节“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等，由于企业无法控制其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不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不应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因此未将“正在执行的合同及采购订单，劳务派遣员工的派遣用工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

2)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将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编制，就发行人年度合并审计报表中对“正在执行的合同及采购订单，劳务派遣员工的派遣用工关系”的计量和并表的具体方法及所遵循的国内会计准则条款，立信会计答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二条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 ……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一）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二）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根据上述准则，“劳务派遣员工的派遣用工关系”因不符合相关确认要求，在编制合并报表过程中不确认为无形资产；“正在执行的合同及采购订单”中符合“源于合同性权利”且“用估值技术可以合理估值”的，在会计师参考合理估值结果基础上，将作为独立的无形资产计量。

（3）请保荐机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本次评估是将各项资产作为一个业务整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收购的是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而不是单独的各项资产，因此评估师没有对正在执行的合同及采购订单，劳务派遣员工的派遣用工关系等非固定资产进行单独评估，而是

在整体中考虑了未来将要延续的客户关系、雇佣关系给资产组带来的现金流。因此，在使用收益法评估时，考虑了上述一次性权利资产对未来收益的影响。但鉴于各项资产无法分割，未将一次性权利资产对未来收益的影响进行单独评估。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在《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 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并未将“正在执行的合同及采购订单，劳务派遣员工的派遣用工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处理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以及《财会(2012)19 号》“第一条”的规定，在收购完成后合并报表过程中，“劳务派遣员工的派遣用工关系”因不符合相关确认要求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正在执行的合同及采购订单”中符合“源于合同性权利”且“用估值技术可以合理估值”的，在会计师参考合理估值结果基础上，将作为独立的无形资产计量。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处理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7 年保荐代表人培训中关于“将客户资源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合理”问题的“如果交易的资源包含着合同权利，该合同权利用估值技术可以合理估值，即可以作为独立的无形资产计量；如果只是客户名单，并未附加合同权利，对客户不具有控制力，客户可以随意采购其他方的产品，可能流失，能带来的未来收益不明确，不可作为无形资产，交易对价应作为渠道建设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不应做资本化处理。同样的如购买一般性的品牌、报刊名、刊头等，一般不应资本化处理”的解释，且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和财政部相关解释。

4. 按照预案，申请人本次拟收购的资产，包括虽与 ST&A 无关但仍予以转让的资产，请申请人说明收购的原因与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如下：

(1) 申请人本次拟收购的资产，包括虽与 ST&A 无关但仍予以转让的资产，请申请人说明收购的原因与必要性

本次收购资产中，包含虽与 ST&A 无关但仍予以转让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转让原因
1) CSH2 setup – Lectra Software	安装数控裁剪器的成本费用	切割地毯胚料所需机器
2) Lectra Move	重新安置数控裁剪器的成本费用	切割地毯胚料所需机器
3) Lectra Machine move to make way for L405	重新安置数控裁剪器的成本费用	切割地毯胚料所需机器
4) New Lectra system, software/hardware installation	数控裁剪器的安装成本费用	切割地毯胚料所需机器
5) Complete new Lectra system (Brio X250-72)	数控裁剪器的购买成本费用	切割地毯胚料所需机器
6) Lectra project – Reposition bracings to Mezzanine Floor	数控裁剪器的机器准备成本费用	切割地毯胚料所需机器
7) Offloading and positioning of new Lectra	数控裁剪器的装卸成本费用	切割地毯胚料所需机器
8) AutoCad for Jim McKay (NewLectra)	数控裁剪器的软件成本费用	切割地毯胚料所需机器

根据上表，本次收购资产中，包含虽与 ST&A 无关但仍予以转让的资产主要为与数控裁剪器相关软件的购买、安装费用，虽然相关软件与软饰件与声学元件的生产并无直接相关，但相关软件能够控制数控裁剪器，该器材为切割毛坯地毯的生产仪器，与软饰件与声学元件的生产相关。因此，收购上述表格内所列示的内容对于进行软饰件与声学元件的生产有必要性。

(2) 请保荐机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收购的虽与 ST&A 无关但仍予以转让的资产，虽与软饰件及声学元件生产不直接相关，但相关软件能够控制数控裁剪器，该器材为切割毛坯地毯的生产仪器，与软饰件与声学元件的生产间接相关。因此，收购该等资产具有必要性。

5. 请将预案资产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简介及具体收购内容中，除公司、地址、法律及个人名称外的部分，翻译成中文并重新公告。

请保荐机构督促申请人对预案进行整体修订，确保一般投资者在阅读预案时的可理解性。

回复如下：

申请人已遵照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预案已进行整体修订；保荐机构已遵照反馈意见要求，对申请人修订的预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提出修订建议，以确保一般投资者在阅读预案时的可理解性。

修订后的预案已于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6. 请申请人说明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请申请人说明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收购 IAC 集团之 ST&A 业务资产，具体由 IAC 集团将上述资产注入新设的 Auria 公司，再由申达股份通过申达英国公司认购 Auria 公司 70%的股份；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北京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申请人与交易对方已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完成了本次收购的交割，申请人全额支付了交易预估对价 3.164 亿美元，如约获得了 Auria 公司增发的 70%股份，交割完成。此后，交易双方将基于一致认可的 Auria

公司经审计的交割日实际营运资本和有息负债金额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主要涉及两方面的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事项：

1) 与收购交易相关的政府审批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府审批、核准、备案情况如下：

A、中国境内审批程序

行政机关	审批/核准/备案事项	办理情况	办理依据
国家发改委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2016年10月26日，本次交易获《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240号）。 2017年4月19日，本次交易获《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7]119号）。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商务部反垄断局	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反垄断审查	2017年5月15日，本次交易取得了国家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20号），可以实施集中。	《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上海市商委	境外投资备案	2015年5月22日，本次交易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700187号）。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公开发行证券审批	2017年5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144号）。	《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2017年9月4日，本次交易获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17082817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

B、中国境外审批程序

行政机关	审批/核准/备案事项	办理情况	办理依据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司法部竞争局	反垄断审查	美国当地时间2017年5月8日，本次交易获准提前终止反垄断审查等待期（事务标识号：20171094）。	《1976年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

行政机关	审批/核准/备案事项	办理情况	办理依据
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局	反垄断审查	比利时当地时间 2017 年 5 月 25 日，本次交易获准按照欧盟法律实施合并（案例编号：M.8450）。	《2004 年 1 月 20 日欧盟理事会条例（EC）第 139/2004 号-关于企业之间集中控制（EC 合并条例）》（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9/2004 of 20 January 2004 on the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s between undertakings (the EC Merger Regulation)）、《2004 年 4 月 21 日委员会条例（EC）第 802/2004 号-执行欧盟理事会（EC）第 139/2004 号关于企业之间集中控制》（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802/2004 of 21 April 2004 implement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9/2004 on the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s between undertakings）
南非竞争委员会	反垄断审查	南非当地时间 2017 年 5 月 29 日，本次交易获合并许可（申报编号：2017APR0055）。	《竞争法》（Competition Act）、《竞争委员会行为程序规则》（Rules for the Conduct Proceedings in the Competition Commision）、《竞争法庭规则》（The Competition Tribunal Rules）
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	反垄断审查	墨西哥当地时间 2017 年 7 月 11 日，本次交易获批准实施（批准文号：CNT-056-2017）。	《联邦经济竞争法》（Federal Law of Economic Competition）
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能源部	外商投资审查	德国当地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本次交易取得了在《德国外贸和付款条例》项下的无异议通知（编号：VB1-480338/14）。	《德国外贸和支付条例》（German Foreign Trade and Payments Ordinance）

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申请人和募投项目之交易对方为实施本次收购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与“收购协议”的规定完成了应通过的全部行政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政府审批或备案文件；2017 年 9 月 15 日，申请人与交易对方完成了募投项目的收购交割。

2）募投项目所收购之标的资产后续经营所涉及的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

按照认购协议，并购标的 ST&A 业务资产包括股权类资产以及非股权类资产。

A、股权类资产

本次募投项目收购的股权类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所在地	交易对方拥有股权是否全部注入 Auria 公司
1	IAC Albemarle, LLC	美国特拉华州	是
2	IAC Fremont, LLC	美国特拉华州	是
3	IAC Holmesville, LLC	美国特拉华州	是
4	IAC Old Fort, LLC	美国特拉华州	是
5	IAC Old Fort II, LLC	美国特拉华州	是
6	IAC Sidney, LLC	美国特拉华州	是
7	IAC St. Clair, LLC	美国特拉华州	是
8	IAC Spartanburg, Inc.	美国南卡罗莱纳州	是
9	Synova Carpets, LLC	美国北卡罗莱纳州	是
10	IAC Troy, LLC	美国特拉华州	是
11	IAC Group Belgium BVBA	比利时	是
12	IAC Group Polska Sp. z.o.o.	波兰	是
13	IAC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是
14	IAC Feltex (Pty) Ltd.	南非	是
15	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	中国	是

根据境外法律顾问德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杰律师”）核查并书面确认：于交割日当日，“收购协议”项下规定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股权类标的资产已经全部注入 Auria 公司；其中 14 项境外股权类资产所涉标的资产在本次收购前已获得在相关属地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许可或登记，且均有权使用其业务经营所需不动产，上述权益在本次交易中已伴随股权转让，全部注入 Auria 公司。

根据发行人法律顾问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核查并确认：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简称“松江埃驰”）系一家位于中国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实施前，发行人通过境内子公司拥有其 55% 股权，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余 45% 股权归属于 IAC 集团下属 IAC ASIA LIMITED。为进行本次交易，IAC ASIA LIMITED 已将上述股权转让予 Auria 公司，且松江埃驰已更名为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傲锐汽车”）；在本

次收购实施前，松江埃驰已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本次收购交割后，傲锐汽车依法继续享有原松江埃驰已获得的全部相关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原 IAC 集团持有的原松江埃驰 45%股权注入 Auria 公司事宜，已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B、非股权类资产

本次募投项目收购的非股权类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所属公司	公司所在地	资产内容
1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所有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持有的合同以及采购订单，具体涉及到其在 Anniston, Alabama 工厂的以下项目：1) 2SF - Honda Pilot IMM 仪表盘项目, 2) 2KM - Honda Ridgeline 仪表盘项目, 3) 2YM - Honda Odyssey 汽车地板项目 及 4) 2KM - Honda Ridgeline 汽车地板项目。 所有位于 47785 West Anchor Court, Plymouth, MI 48170 的资产，以下除外： 1) Microsoft 许可证书 2) CAD 数据备份软件许可证书 3) Radley Start Up 费用 4) Radley Hosting 费用 5) Siemens PLM 软件 6) iPurchase 软件 7) FAS 软件许可证书 8) Microsoft 许可证书（合规审计） 9) EMC's 的存储磁盘空间 10) Kronos Workforce 人力资源系统 11) AP 文件扫描软件 12) 辅助 WAN 加速器 13) 全球邮件系统 - Office 365 14) 所有非转移雇员使用的手提电脑、台式机及其他相关附件、 若干知识产权
2	IAC Iowa City, LLC	美国	IAC Iowa City, LLC 下属项目涉及的全部合同以及采购订单，以及 IAC Iowa City, LLC 拥有的全部与下属项目有关的资产： 1) 31XG - GMC Canyon 汽车地板项目 2) 31XC Chevrolet Colorado 汽车地板项目 该公司按照 Springfield - Iowa City ST&A 业务迁移计划而置出的部分资产

序号	资产所属公司	公司所在地	资产内容
3	IAC Springfield, LLC	美国	正由该公司执行的下列项目全部合同、采购订单和项目执行所需资产： 1) the U222 - Ford Expedition 行李箱项目 2) the U354 - Ford Expedition EL 行李箱项目 3) the K2YC - Chevrolet Suburban 地板项目 4) the 31XC - Chevrolet Colorado 仪表盘及地板项目 5) the D258 For Taurus 地板项目 6) the DS - Ram 1500 卷绕物及地板项目 该公司按照 Springfield - Iowa City ST&A 业务迁移计划而置出的部分资产
4	IACG Holdings II LUX S.a.r.l.	卢森堡	位于墨西哥 Puebla 和 Queretaro 两地的设备资产
5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捷克	Zakupy 工厂 正由该公司执行的下列项目的全部合同和采购订单： 1) G30 - BMW 5-Series 仪表盘隔音垫项目 2) F60 - Mini Countryman 仪表盘隔音垫项目 3) W213 - Mercedes-Benz E-Class 仪表盘隔音垫项目
6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德国	Celle 工厂 Bad Friedrichshall 工厂 Lambrecht 工厂 Hamburg 工厂 Straubing 工厂 若干知识产权
7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Puebla 工厂 Queretaro 工厂 正由该公司执行的下列项目的全部合同和采购订单： 1) D2LC - Chevrolet Cruze 地板项目 2) L12F - Nissan 衣帽架项目 3) X11C - Nissan 行李箱项目 4) J02C - Nissan 行李箱地板项目
8	IACNA Mexico Service Company,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劳务派遣员工的派遣用工关系
9	IACNA Hermosill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IACNA Hermosillo S. de. R.L. de C.V.拥有的全部合同以及采购订单，具体涉及到以下项目： 1) CD391 - Ford Fusion/Mondeo 脚垫及包裹架项目 2) the CD533 - Lincoln MKZ 脚垫及包裹架项目
10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L.U.	西班牙	Vitoria 工厂

序号	资产所属公司	公司所在地	资产内容
11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英国	Coleshill 工厂 下列虽与业务无关但仍予转让的资产： 1) Lectra 配套软件 CSH2 安装服务 2) Lectra 的搬迁服务 3) 为 L405 系统用地而搬迁 Lectra 机器的服务 4) 新 Lectra 系统，软/硬件安装服务 5) 完成新 Lectra 系统（Brio X250-72 项目） 6) Lectra 项目-在楼层夹层重装支架 7) 卸装和安置新 Lectra 8) AutoCad 软件（新 Lectra 配套）

根据德杰律师的核查及书面确认：于交割日当日，“收购协议”项下规定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非股权类标的资产已经全部注入 Auria 公司，交割后，该类非股权类 ST&A 业务资产权利已完整归属于 Auria 公司，Auria 公司已享有和承担有关合同权利义务、拥有相关不动产权利。

（2）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了 Auria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经营许可，取得了《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240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7]119 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12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187 号）、《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144 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1708281715）等境内审批文件以及美国、欧盟、南非、墨西哥、德国等国的反垄断审查或外商投资审查许可文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取得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②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

项的通知》、《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美国《1976 年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2004 年 1 月 20 日欧盟理事会条例（EC）第 139/2004 号-关于企业之间集中控制（EC 合并条例）》（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9/2004 of 20 January 2004 on the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s between undertakings (the EC Merger Regulation)）、《2004 年 4 月 21 日委员会条例（EC）第 802/2004 号-执行欧盟理事会（EC）第 139/2004 号关于企业之间集中控制》（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802/2004 of 21 April 2004 implement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9/2004 on the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s between undertakings），《竞争法》（Competition Act）、《竞争委员会行为程序规则》（Rules for the Conduct Proceedings in the Competition Commission）、《竞争法庭规则》（The Competition Tribunal Rules），《联邦经济竞争法》（Federal Law of Economic Competition），《德国外贸和支付条例》（German Foreign Trade and Payments Ordinance）等。

③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咨询了境外法律顾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请人和募投项目之交易对方为实施本次收购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与“收购协议”的规定完成了应通过的全部行政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政府审批文件。

根据德杰律师核查并确认，“收购协议”项下规定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股权类标的资产已经全部注入 Auria 公司，其中 14 项境外股权类资产所涉标的公司在本次收购前已获得在相关属地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许可或登记，且均有权使用其业务经营所需不动产，上述权益在本次交易中已伴随股权转让，全部注入 Auria 公司；“认购协议”项下规定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非股权类标的资产已经全部注入 Auria 公司，交割后，该类非股权类 ST&A 业务资产权利已完整归属于 Auria 公司，Auria 公司已享有和承担有关合同权利义务、拥有相关不动产权利。

根据国浩律师核查并确认，在本次收购实施前，松江埃驰已具备相关业务资

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本次收购交割后，傲锐汽车依法继续享有原松江埃驰已获得的全部相关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原 IAC 集团持有的原松江埃驰 45%股权注入 Auria 公司事宜，已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综上，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

7.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 IAC 集团之 ST&A 业务相关资产是否符合目前国家对外投资政策、法规，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 IAC 集团之 ST&A 业务相关资产是否符合目前国家对外投资政策、法规，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意见还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发行人本次收购旨在获得 IAC 集团的 ST&A 业务资产。该等资产用于从事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制造业，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畴，不属于上述列举的目前国家对外投资政策限制或禁止的对外投资。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完成交易所需中国境内外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且已完成交割，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重点问题之“第 6 题 第（1）问”。

（2）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核查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②取得了《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240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7]119 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12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187 号）、《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144 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1708281715）等相关政府审批文件及凭证。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旨在获得 IAC 集团的 ST&A 业务资产。该等资产用于从事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制造业，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畴，不属于上述列举的目前国家对外投资政策限制或禁止的对外投资，符合目前国家对外投资政策、法规。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完成交易所需中国境内外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且已完成交割，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风险。

8. 申请人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参与认购，请申请人明确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申达集团是否参与认购，如参与，请明确认购价格。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如下：

(1) 申请人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参与认购，请申请人明确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申达集团是否参与认购，如参与，请明确认购价格

2017 年 5 月 17 日，申达股份（甲方）与控股股东申达集团（乙方）签订《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就认购价格进行如下约定：“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申购报价，但无条件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如出现无其他投资人参与认购或未有有效报价情况的，双方应在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双方的发行/认购权利义务，2017 年 12 月 12 日，申达股份（甲方）与控股股东申达集团（乙方）签订《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补充合同》（简称“《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就认购价格进行如下约定：

“1. 发行价格：当出现上述无其他投资人参与认购或未有有效报价情况时，双方按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以元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不足 0.01 元的部分记 0.01 元）实施发行和认购；

2. 认购金额：当出现上述无其他投资人参与认购或未有有效报价情况时，按不低于甲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的 31.07%（简称‘金额一’）确定乙方认购金额，或按不低于甲方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22%（ $\approx 20\% \times 31.07\%$ ）确定向乙方发行股

份数量和相应计算认购金额（简称‘金额二’），金额一与金额二不一致的以较低者为准，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发行数量：甲方本次发行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发行阶段如出现无其他投资人参与认购或未有有效报价的情况，甲方仍将以乙方为唯一发行对象实施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为上述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之商。”

（2）请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申达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申达集团将参与认购，认购价格及股票数已于《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中进行明确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9. 请申请人结合发行对象申达集团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请申请人结合发行对象申达集团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在正常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控股股东申达集团拟认购 31.07%的股份。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6,998.37 万元，若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进行测算，申达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金额将不超过 64,314.39 万元。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申达集团的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资产总额	133,907	140,441
负债总额	41,873	48,302
净资产总额	92,034	92,138
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1.27%	34.39%

由上表可见，最近一年一期，申达集团的财务状况较为良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申达集团不存在不良、违约类信贷。同时，申达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较大的融资空间。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申达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39%、31.27%。综上，申达集团具有独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

此外，发行人（甲方）与申达集团（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进行说明：“根据原合同，乙方已保证其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乙方现进一步确认，其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实施股份认购等情形，所获发行股份也不存在代持情形。”

（2）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了申达集团 2016 年、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取得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达集团自有或自筹资金足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为申请人控股股东申达集团。请申达集团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承诺：

“1.本公司于申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今）未曾减持申达股份股票；

2.本公司于本承诺出具后至申达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减持申达股份股票；

3.本公司获得申达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仍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股份认购合同》等规定执行；

4.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并将继续遵守该等规定；

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并将获得严格遵守。”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开披露《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承诺的公告》（2017-076）。

11. 实施本次交易需获得债权人、合同相对方等第三方的同意。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已取得上述第三方同意，如未取得，该等情形是否会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重大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回复如下：

（1）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已取得上述第三方同意，如未取得，该等情形是否会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重大风险

根据“收购协议”，实施本次交易应当以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为前提：在披露函中列明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均已有效获得或被豁免且未被撤销，该等第三方同意包括：

1) 《Amended and Restated Senior Secured Global Revolving Credit Facilities Agreement》（“修订及重述后的优先级受担保全球循环借款协议”）项下贷款人同

意。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的股份已根据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Europe S.a.r.l.与 CF Lending, LLC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订之《Charge Over Shares》（“股份质押合同”）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按照该协议第四修正案约定，贷款人及贷款管理机构已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前提是在本次交易交割时，原 IAC 集团及其子公司净获得至少 2.75 亿美元的现金，并使用该等现金偿付债务及存入保证金账户。

2)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于转让该公司权益的一致同意。

3) 根据 2013 年 5 月 13 日签订之《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东协议”）规定，Feltex Automotive（KAP Manufacturing Proprietary Limited 的一家分支机构）对于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Europe S.a.r.l.转让其所持有的 IAC Feltex (Pty) Ltd.股权事项的同意。

4) 一系列业务合同相对方关于转让合同的同意。

5) 一系列租赁合同相对方关于转让合同的同意。

根据境外律师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以上各项第三方同意均已获得。

（2）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收购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东协议”）、《Charge Over Shares》（“股份质押合同”）、相关租赁协议等协议及资料，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交易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债权人、合同相对方等第三方同意均已获得，且由于募投项目已交割完毕，有关事项不会为募投项目实施带来重大风险。

12. 收购标的中有两家公司股权收购比例未达到绝对控股。请申请人说明是否能控制这两家公司，如不能控制，上述收购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回复如下：

（1）请申请人说明是否能控制这两家公司，如不能控制，上述收购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本次收购标的中收购比例未达到50%以上的公司为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与 Synova Carpets, LLC。本次交易收购上述两家公司的比例均为45%。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的45%股权

本次交易实施前，发行人通过境内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拥有该公司55%股权，系该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权归属于IAC集团下属IAC ASIA LIMITED。为实施本次交易，IAC ASIA LIMITED已将其拥有的上述股权全部转让予Auria公司，且目标公司已更名为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傲锐汽车”）。

因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境内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拥有目标公司55%股权，通过境外子公司Auria公司拥有目标公司45%股权，发行人控制目标公司100%股权。

2) Synova Carpets, LLC（简称“Synova Carpets”）的45%股权

本次交易实施前，IAC集团下属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拥有该公司45%股权，无关第三方自然人Henry L. Jackson拥有该公司55%股权。为实施本次交易，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已将其拥有的上述股权全部注入Auria公司，使Auria公司获得目标公司45%股权。

该45%股权为IAC集团于2007年10月向Collins & Aikman Corporation收购取得，而截至本次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2017年5月19日），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另一股东为 Henry L. Jackson 先生，持有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 55% 股权。2017 年 6 月，Henry L. Jackson 去世，其遗产继承人 Andrea Jackson 女士继承了 Synova Carpets 55% 的股权。

根据美国国家少数族裔供应商委员会（National Minority Supplier Development Council, 简称 NMSDC）的协会认定规定，“少数族裔企业”的认定标准为至少 51% 的股权由一个或多个少数族裔控制。原 Henry L. Jackson 先生及其继承人 Andrea Jackson 女士均具有美国少数族裔身份，因此 Synova 公司系少数族裔企业，并获得了 NMSDC 下属卡罗莱纳-弗吉尼亚少数族裔供应商发展委员会（Carolinas-Virginia Minority Supplier Development Council）出具的“少数族裔供应商企业”认定证书。

采购多元化（Supplier Diversity，即企业在采购过程中，需要保持一定比例向少数族裔供应商企业进行采购）是美国境内大型企业经营过程中需要面临的一项普遍社会责任；虽无美国全国性的法规进行规定和要求，但在美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 NMSDC 和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少数族裔商务发展局（Minority Business Development Agency）等全国性组织均在美国全国范围内积极推动“采购多元化”；加利福尼亚州等地方政府已经规定承担政府公共项目的企业必须实施“采购多元化”；因此美国境内的大型汽车品牌厂商均主动承担了“采购多元化”这一社会责任，自愿确保一定比例的采购系向“少数族裔供应商企业”进行。

基于以上原因，被认定为“少数族裔供应商企业”对维护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的客户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以满足大型汽车品牌厂商对“采购多元化”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未收购 Synova Carpets, LLC 超过 50% 的股权。交割完成后，Auria 公司拥有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 45% 股权，并不能在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独立组建管理经营团队。

但是，Auria 公司作为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仅有的两个大股东之一，从股东权利角度，能够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建议，并对重大经营决策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此外，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在软饰件及声学元件行业的影响力、业务经验都与作为行业三巨头之一的 Auria 公司存在明显差距，因此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也对 Auria 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经营经验存

在依赖；Auria 公司对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的投资并非财务投资，虽不能绝对控制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但对其依然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以下为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千美元

Synova Carpets, LLC		
项目	2017 年 1-8 月/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40.90	1,303.40
总负债	730.30	918.20
净资产	410.60	385.20
营业收入	9,459.20	14,271.80
净利润	25.50	76.60
毛利率	6.04%	6.26%

2016 年 12 月 31 日，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总资产占标的资产总资产 0.37%，净资产占标的资产净资产 0.09%，营业收入占标的资产营业收入 1.14%，净利润占标的资产净利润 0.23%。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规模远小于标的资产。

在报告期内，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业务表现整体良好，尽管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为 Auria 公司的参股公司，但 Auria 作为仅有的两个大股东之一，对该公司存在较大影响力，提供积极的建议以及发挥积极的影响，将会提升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的运营效率。

（2）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查阅了美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NMSDC 的协会手册等相关材料，查阅了傲锐汽车、Synova Carpets 的工商资料和公开市场信息，获得了 Synova Carpets, LLC 公司拥有“少数族裔供应商企业”认定证书的证明文件，并访谈了 Auria 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虽通过 Auria 公司间接持有傲锐汽车 45%的股份，但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持有另外 55%的股权，总计间接持有傲锐汽车 100%股权，能够完全控制傲锐汽车；发行人对 Synova Carpets 的投资未达到绝对控股比例，主要系为保持该企业“少数族裔供应商企业”的身份所致，保留该身份有利于标的资产与其主要客户的后续合作，且该企业的经

营也对标的资产的行业影响力和经营经验存在依赖，因此，该投资不构成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

13.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系 IACG SA 公司为出售 ST&A 业务相关资产而设立的 BI 公司 70% 股份。申达股份在英国设立 B2 公司；申达股份增资申达投资，并由申达投资以该笔资金增资 B2 公司，B2 公司以上述增资资金及部分自筹贷款资金认购 BI 公司新发股份，获得 BI 公司 70% 的股份；BI 公司以获得的股份认购款，偿还因资产剥离而形成的对 IACG SA 的债务。申达股份通过 B2 公司最终支付给 BI 公司的股份认购款，即为本次收购中申达股份向 IACG 支付的交易对价。

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交易结构中：（1）只收购交易标的 70% 股权的原因；（2）通过多层主体实施收购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境内外法规、政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结合境外律师意见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只收购交易标的 70% 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说明，上述收购未达到 100% 的比例，主要系交易双方基于双方利益进行谈判、协商的结果。

对于发行人而言，收购交易标的 70% 股权，主要系以下几点原因所致：

1) 可对交易标的实行控制，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标的资产股权层面，申达英国公司拥有 70% 股份，由于标的资产股份均为普通股，故上市公司通过申达英国公司拥有标的资产控股权；在标的资产经营管理层面，由于申达英国公司拥有标的资产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五分之三席位的董事任命权，可以通过其任命的董事决定除股东协议规定的若干特别重大事项外的其他全部事务，以及任命或更换首席执行官负责标的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因此上市公司通过申达英国公司对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亦拥有控制权。基于以上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对交易标的拥有控制权；

2) 减少收购 100% 股权的资金压力；

3) 通过剩余股权，激励标的资产的管理层人员，实现发行人与标的资产核心管理人员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绑定交易双方的利益，保持交易标的经营的持续性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更好地保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4) 虽然 IAC 系全球知名的 ST&A 产品供应商和行业内的市场领导者，拥有庞大的大型、高端客户资源，在设计研发、生产流程、财务成本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但仍存在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和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或整合不利等因素导致 IAC 集团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因此，收购 70% 股权从一定程度上减少标的资产经营不确定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对于 IAC 集团而言，出售 70% 股权，主要系以下几点原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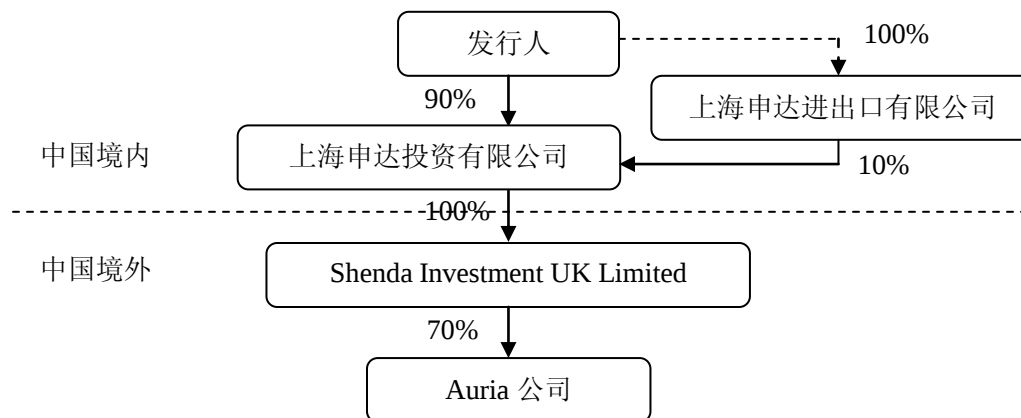
1) 与发行人共同分享收益，共同发展。在产业整合的大趋势下，申达股份与 IAC 联合，产生协同效应，通过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整体盈利能力的有效提升。IAC 看好发行人整合业务后的发展前景，因此持有其 30% 股权；

2) 虽然本次交易将产生较大的协同效应并为企业带来较好的收益，但依然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所导致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因此，持有少数权益将减少上述风险对股东的影响。

因此，发行人收购标的资产 70% 股权系双方协商、谈判最终确定的结果，系理性的市场化选择。

(2) 通过多层主体实施收购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境内外法规、政策的情形

为实施本次交易，申达股份搭建了以下架构和路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之所以搭建上述架构，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因素考虑：

1)风险隔离。上海申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承载投资功能的平台，2015年11月在美国设立 Shenda (America) Investment, LLC，用于收购 NYX, LLC 35%股权。因此为隔离与上海申达投资有限公司本体及其既有投资项目的投资和经营风险，此次交易由上海申达投资有限公司新设英国平台公司 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 实施收购。

2)税收筹划。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与标的资产的相应交易税基之间的溢价部分，根据标的资产所在各国的税法，需要缴纳相应税费。为尽量降低税务成本，申达股份和交易对方经过深入沟通，参考双方聘请的专业税务咨询专家的建议，并结合交易双方和标的资产所在各国的法规、政策，综合考虑税务负担、资产转让复杂程度后，统筹设计了对交易双方利益最优的交易架构。因此，发行人通过设置上述股权架构，旨在在法律法规的许可范围内，以达到税收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将有利于增加企业可支配收入，更加高效地进行投资及生产经营决策。

（3）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结合境外律师意见核查并发表意见

境外律师认为，公司设置上述架构主要为进行风险隔离与进行税收筹划，不存在通过设置架构规避中国境内外法规、政策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实施本次投资已履行的相关国内外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重点问题“第6题 第（1）问”），核查了本次收购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合规性（具体情况详见本

反馈意见回复之重点问题“第 16 题 第（1）问”），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只收购标的资产 70%股权及通过多层主体实施收购的原因客观、合理，不存在通过设置多层主体架构规避国内外法规、政策的情形。

14. 申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申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申达”）在出口业务过程中与供应商阿合奇县豫新皮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业务关系。阿合奇县豫新皮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涉案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主管税务机关对新申达也进行了调查，并要求补缴税款等。请申请人说明新申达是否因上述事项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回复如下：

（1）请申请人说明新申达是否因上述事项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申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申达公司”）在出口业务过程中的供应商阿合奇县豫新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因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导致包括新申达公司在内的与其发生贸易关系的企业受到税务机关检查。经上海市国税局第六稽查局对新申达公司检查，涉及相关出口业务累计金额 1,522.73 万元，税额 258.86 万元，已退税 243.93 万元，涉及内销业务的累计金额 1,420.59 万元，税额 241.50 万元。就该事项，上海市国税局第六稽查局于 2013 年通知发行人在指定银行账户留存 500 万元，于 2016 年通知发行人补交 243.44 万元税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尚未就指定账户剩余的预存款处置方式做出正式决定。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相关涉案个人做出了终审判决；但主管税务机关和相关法院等均未对新申达和申达股份做出处罚。

虽然新申达公司未参与骗税或偷逃税款，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此项税务检查结果仍未明确。因此，此事项未来是否会对公司造成处罚尚不确定，主管税务机关也未就对剩余的预存款处置方式做出正式决定。

（2）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检索了主管法院、主管检察院、主管税务机关的公开信息，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及本案直接相关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反馈问题提及事项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15. 请申请人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出具自查报告，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公开承诺，相关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申请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如下：

（1）请申请人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出具自查报告，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公开承诺，相关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再融资是否需要进行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的主要规定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简称“国办发[2013]17号文”）、《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简称“国发[2010]10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提交相关报告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591号）（简称“上市一部

函[2013]591 号文”）以及《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简称“《监管政策》”）。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认为自身不属于需要出具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况，理由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属于国发[2010]10 号文与国办发[2013]17 号文规定的调控对象

国发[2010]10 号文就专项核查对象及范围的相关规定如下：

“（八）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专项整治和清理力度，严格依法查处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并限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新购置土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参与土地竞拍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严禁非房地产主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与商业性土地开发和房地产经营业务。国有资产和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查处力度。商业银行要加强对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的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

国办发[2013]17 号文就专项核查对象及范围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完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

认真落实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城市人民政府抓落实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除拉萨外)，要按照保持房价基本稳定的原则，制定本地区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不含保障性住房，下同）价格控制目标，并于一季度向社会公布。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更加注重区域差异，加强分类指导。对行政区域内住房供不应求、房价上涨过快的热点城市，应指导其增加住房及住房用地的有效供应，制定并公布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对存在住房供过于求等情况的城市，也应指导其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市场稳定。要建立健全稳定房价工作的考核问责制度，加强对所辖城市的督查、考核和问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省级人民政府稳定房价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执行住房限购和差别化住房信贷、税收等政策措施不到位、房价上涨过快的，要进行约谈和问责。

.....

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国发[2010]10 号文、国办发[2013]17 号文规定的调控对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主体。因此，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房地产企业在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时需对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仅有上海申达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申达房地产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申达房地产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申达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及咨询，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非等级建筑装饰，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4,100 万人民币

报告期内，申达房地产公司并无房产开发资质，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仅作为发行人下属公司持有型物业的经营管理主体，报告期内亦未曾参与土地招拍挂，无待开发土地和在建工程。

此外，发行人已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申达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同年 8 月 24 日完成股权转让所涉企业变更登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达房地产公司已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属于国发[2010]10 号文与国办发[2013]17 号文规定的调控对象。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将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涉及住宅房地产/商品房开发项目或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住宅房地产/商品房开发项目，不属于上市一部函[2013]591 号文与《监管政策》规定的要求出具自查报告的情况

上市一部函[2013]591 号文就专项核查对象及范围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需要提交专项核查报告的范围

关于涉及用地专项核查，相关范围根据国土资源部的意见确定为：在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期间，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非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涉及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关于涉及商品房开发专项核查，相关范围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意见确定为：在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期间，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非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商品房开发项目或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商品房开发项目。排查范围为上述企业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商品房开发项目。”

《监管政策》就专项核查对象及范围的相关规定如下：

“此前，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对其是否存在违反国务院有关规定的情形，我会进行相关审核时，在公司自查、中介机构核查的基础上，依据国土资源部等部门的意见来进行认定。

目前，鉴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针对土地闲置等问题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已在其网站公开，社会公众均可查询，为进一步提高市场效率，我会与国土资源部经协商决定调整工作机制：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国土资源部不再进行事前审查，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问题认定，以国土资源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对于是否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事项，中介机构应当充分核查披露。

本次工作机制调整后，我会将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加强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用地违法违规被查处的情况。上市

公司申请涉房类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时，应当公开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当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房地产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由上述条款可知，上市一部函[2013]591 号文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主体为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非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涉及住宅房地产/商品房开发项目或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住宅房地产/商品房开发项目。

《监管政策》系中国证监会对“上市一部函[2013]591 号文”规定的工作机制的调整，国土资源部不再对涉及用地的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事先审查。该文未明确对房地产专项核查的主体进行调整，因此，公司理解认为，核查范围保持不变，系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非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涉及住宅房地产/商品房开发项目或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住宅房地产/商品房开发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业，主要业务包括以纺织品为主的外贸进出口和国内贸易业务、以汽车内饰和纺织新材料业务为主的产业用纺织品业务，不属于房地产行业，公司的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IAC 集团之软饰及声学元件（ST&A）业务相关资产，收购的资产及业务未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因此不属于上市一部函[2013]591 号文与《监管政策》规定的要求出具自查报告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存在将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因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提交相关报告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591 号）和《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房地

产业业务专项核查对象，亦不存在需要出具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情形。

(2)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申请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取得了《产权交易凭证》，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查询检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提交相关报告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591号）和《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对象，不存在需要出具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情形，不适用于本房地产业务的合规性问题。

16.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收购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

权债务处理合法；（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系原 IAC 集团为出售 ST&A 业务相关资产而设立的 Auria 公司 70%股份。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下简称产业指导目录），汽车零配件产业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名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在走出去中提升竞争力。推进对外投资管理方式改革，实行以备案制为主，大幅下放审批权限”。本次收购符合中国企业通过跨境并购整合全球资源的大趋势，符合国家政策的战略导向。

中国汽车业协会的《“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中指出当前中国汽车零配件产业存在企业知名度低、单体企业竞争力弱的普遍情况，提出“大力发展中国品牌、坚持国际化发展及打造国际水平供应链”三项目标。IAC 集团系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产业的全球顶级生产商，本次收购完成后，申达集团将跻身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产业领域的世界第一梯队，符合中国汽车业协会对产业内企业在“十三五”期间发展规划的指导方向。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收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收购标的所包含资产分布于中国、美国、卢森堡、英国、德国、比利时、

西班牙、捷克、波兰、南非、墨西哥等 11 个国家，分布于中国境外 10 个国家的资产按照所在国家的相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标准和规定执行，不涉及违反有关中国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交易标的中位于中国的资产系松江埃驰 45%的股权。松江埃驰系申达股份与原 IAC 集团的合资企业，本次收购前，申达股份拥有松江埃驰 55%的股权，系松江埃驰的控股股东，交易完成后，申达股份持有松江埃驰 100%股权。松江埃驰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3、本次收购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交易标的在中国境内资产（松江埃驰）2015 年的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申达股份 2015 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由于 IAC 集团在松江埃驰派驻董事，可认为对松江埃驰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依据《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本次收购需提交国家商务部反垄断部门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次收购已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以及美国、墨西哥、欧盟、南非、德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审查。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收购系现金交易，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本次收购完成后，申达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仍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为申达股份进行的市场化收购，本次收购定价是申达股份在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市场稀缺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美国、欧盟内同行业企业的交易溢价水平而确定的。考虑到本次收购为申达股份从战略角度出发做出的决策，IAC 集团为行业内的全球领军企业，并且结合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可比交易估值情况来看，本次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收购是依法进行的，公司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实施了审计和评估工作，并聘请具有资质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结合境外法律顾问专业意见，认为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对方拥有充分权利或已获充分授权处置拟注入 Auria 公司的 ST&A 业务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限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7 年 9 月 15 日，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完成了本次收购的交割工作，“收购协议”约定的需转移资产已全部转移至 Auria 公司，“收购协议”约定的需转移债权债务将由 Auria 公司享有及承继，发行人已取得 Auria 公司 70%股权。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

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所处行业为软饰件及声学元件制造业，属于申达股份的主营业务范畴。本次收购将对申达股份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申达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综上，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以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申请人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和《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

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综上，公司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发行人针对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通过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等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部分投入，以加速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实施收购，一方面可以确保按时完成交割，并在交割完成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股东回报；另一方面可以提前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加速协同效应的显化，提升公司业绩，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可操作性分析：

截止2017年9月15日（交割日），本次募投项目的交易标的已完成交割，IAC集团汽车软饰及声学元件业务相关资产已注入新设公司 Auria Solutions Limited，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申达英国公司 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 认购 Auria 公司70%的股份。交割当日，申达英国公司按时支付了全部预估交易对价，Auria 公司已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向申达股份增发了70%的股权。截至交割日，“收购协议”规定的本次交易中原 IAC 集团应该注入的全部股权类、资产类标的资产已经全部注入 Auria 公司。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

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可操作性分析：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针对历次募集资金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监管，涉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鉴证。

“（三）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订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可操作性分析：

公司已经制定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完善和健全公司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明确公司分红的

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3)申请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审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查看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助于减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不利影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间仍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督促相关承诺主体履行所承诺的事项。

2.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1)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处罚的情况。

(2)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治理结构，逐步梳理规范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经营各环节的业务流程。上海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公司在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方面尚待完善，并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4]215 号），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起了关注：“1.年报未披露固定资产未办妥产证的情况；2.2012 年年报关于股权处置收益的披露有误；3.年报披露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不规范；4.公司披露的股权关系与股权登记情况不一致；5.与纺织集团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做出的整改措施及结果如下：

1、年报未披露固定资产未办妥产证的情况。公司 2012 年将申达国际大厦按暂估金额 2.78 亿元计入固定资产，但未在 2012 年、201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申达国际大厦未办妥产证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已在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部分披露申达国际大厦未办妥产证的情况，并对该物业因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目前按暂估金额计入固定资产等

有关情况做出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为相关资产办妥产证。

2、2012年年报关于股权处置收益的披露有误。公司2012年年报“第六节重要事项”部分披露：公司转让上海邮申国际货运有限公司50%股权产生处置损益777.9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3.58%。经查，公司2012年末收到该股权转让款，未确认相关股权处置收益，上述披露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整改措施：2012年8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5125万元的价格向邮船航空航运（香港）有限公司出让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共计持有的上海邮申国际货运有限公司50%股权。2012年末由于股权转让款未曾收到，公司认为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全部完成，故2012年末按其账面净资产继续确认权益法收益，没有产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但因投资部计算口径和财务部实际会计处理的差异，导致年报资料汇总后披露有误。今后公司将加强内部信息传递的审核管理，避免出现信息披露失误的情况。

3、年报披露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不规范。公司年报披露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了五家下属全资子公司，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是1992年第一家以集团型企业组建上市的试点式上市公司，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第七棉纺厂、第三制线厂、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八达纺织印染服装有限公司和上海新纺织产业用品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作为分支机构纳入母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和核算，虽然有其上市之初形成的历史原因，也在财务报告“公司基本情况”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但是从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角度考虑有不尽合理之处。

在接到上海监管局关注函后，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整改方案。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母公司会计报表范围的议案》，决定自2014年年报起，不再将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纳入母公司报表范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发布《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母

公司会计报表范围调整的专项说明》，公告了该次母公司会计报表范围调整事项。

4、公司披露的股权关系与股权登记情况不一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记录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年报披露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不一致。

整改措施：公司年报披露的股权关系是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这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中上海市国资委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不符。公司目前的股权登记关系和实际管理关系不符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上海市国资委致函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上海市国资委股票帐户内由申达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20,692,510 股国有股划出上海市国资委股票帐户，记入申达集团的股票帐户，并对该帐户进行国有股东标识登记。201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持股登记变更的提示公告》，公告上述登记变更事项已完成。

5、与纺织集团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纺织集团旗下上海新纺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华申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从事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与公司的纺织品外贸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整改措施：我国的纺织品外贸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据海关统计，2013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创汇 2,840.7 亿美元，而申达股份同期外贸业务出口创汇 8.53 亿美元，仅占全国出口额的 0.3%，占纺织集团的出口额约为 20%。在这个足够大的充分竞争的市场中，没有任何一家企业能够形成垄断，因此可以认为本公司与纺织集团下属企业在外贸领域的竞争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就以上情况，公司已在关注函的答复中，向上海监管局做出了说明。此外，为解决当前纺织集团部分下属子公司与申达股份存在业务相近情况及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纺织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上述情况查阅了公司最近五年内收到的监管函、监管关注函和问询函，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网站，查阅了公司最近五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三会”会议记录文件等，并对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它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自关注函出具之日起，申请人针对监管事项进行了逐项整改，并按期向上海监管局报送了整改报告，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未提出异议。同时，公司通过各项整改措施，完善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内部控制水平，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

（4）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78），公开披露了 2012 年至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萌萌

陈淑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